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二零一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7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发行人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0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釋義

在本律師工作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所	指	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發行人、聯發紡織或公司	指	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聯	指	南通港聯紡織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的前身
本次發行並上市	指	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
A股	指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幣
第一創業	指	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聯發集團	指	江蘇聯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股東
聯邦國際	指	聯邦國際紡織有限公司，發行人股東
上海港鴻	指	上海港鴻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股東
聯發棉紡	指	海安聯發棉紡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聯發熱電	指	南通聯發熱電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安紡織	指	淮安市聯發紡織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制衣	指	南通聯發制衣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安制衣	指	海安縣聯發制衣有限公司，發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占姆士	指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豪恩服饰	指 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军悦纺织	指 广州军悦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发印染	指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发进出口	指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发粮油	指 海安县联发粮油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龙翔服装	指 海安县龙翔服装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辉誉公司	指 辉誉企业有限公司
丰田公司	指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7 年 1 月由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

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指派 2 名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赵辉律师、毛博律师均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赵辉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公司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赵辉律师先后担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毛博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公司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毛博律师先后担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赵辉律师 联系电话： (010) 66493399 (办公室) 13910510204 (手机)

毛博律师 联系电话： (010) 66493399 (办公室) 13501028704 (手机)

传真号码： (010) 66493398 邮编： 10003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12 室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06 年 8 月 28 日，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律师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领导及主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2) 本所律师共计十余次到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实地核

查；

(3)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二十余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 对发行人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5) 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进行核查；

(6) 对发行人的设立、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7) 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8) 核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 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原始文件；

(10) 了解和界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核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2) 参加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二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13) 核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承销事宜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14) 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并核查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5)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6) 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2、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为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工作方法：

(1) 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现场调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

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聘请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多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沟通；

(3) 对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公司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核查、要求公司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

3、律师的工作时间

在本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80,9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3、本次发行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当时间），具体发行时间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4、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状况调整发行方式。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 A 股 27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有待确定。

7、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途下，依据当时资本市场状况，参照同类公司在 A 股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8、本次 A 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公开发行人 A 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共四个项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于适当时机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由全体董事签署的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通过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该议案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通港联的全部股东，即：联发集团、联邦国际、上海港鸿。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6064号，注册资本8090万元，实收资本8090万元。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4312713-3）及《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0621743127133）。

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200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发行人的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

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2008年2月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第一创业承担辅导工作。2008年5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完成辅导工作的评估调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三）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10 年 2 月 1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并)为 1,291,855,696.94 元，负债为 727,411,872.29 元，净资产为 564,443,824.65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9%。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214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

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

根據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審（2010）GF 字第 010034 號《審計報告》及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淨利潤（合併）分別為 115,059,338.19 元、94,056,226.54 元、172,174,697.89 元，累計超過 3,000 萬元。

（2）最近 3 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根據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審（2010）GF 字第 010034 號《審計報告》及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129,307,256.72 元、191,771,227.04 元、230,149,801.86 元，累計為 551,228,285.62 元。

（3）發行人目前的股本總額為 8,090 萬元，股本總額超過 3,000 萬元；

（4）根據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審（2010）GF 字第 010034 號《審計報告》及本所律師核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人無形資產（除土地使用權外）為 491,449.35 元，淨資產為 564,443,824.65 元。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為 0.087%，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據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審（2010）GF 字第 010034 號《審計報告》，發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

7、發行人依法納稅，各項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人的經營成果對稅收優惠不存在嚴重依賴。

8、發行人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9、發行人申報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遺漏或虛構交易、事項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濫用會計政策或者會計估計；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其他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7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5.02%，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96%，拟申请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6%，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0,790 万元，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第一创业签订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由其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一) 名称预核准

2007 年 9 月 18 日，筹建中的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00000032) 名称变更[2007]第 091800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

企业名称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计

2007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港联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字第01002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南通港联的净资产值为23,872.55万元，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三) 资产评估

2007年11月1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港联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海中信评报字[2007]138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南通港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418万元。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公司未进行相应的调帐处理。

(四) 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9日，联发集团、联邦国际及上海港鸿共同签署《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1、2007年12月24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通港联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改制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90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090万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联发集团持有4,364.47万股，占股本总额53.95%；联邦国际持有2,747.53万股，占股本总额33.96%；上海港鸿持有978万股，占股本总额12.09%。

2、2008年1月3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 創立大會

2008年1月19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出席會議的發起人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8,090萬股，占股份總數的100%。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籌建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發起人投入資產作價及資金到位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籌備費用說明的報告》、《關於設立聯發紡織聯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股份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股份公司設立、登記等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並選舉了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和第一屆監事會成員。

(七) 驗資

2008年1月19日，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天健華證中洲驗(2008)GF字第010002號《驗資報告》，該報告驗證，各發起人以其各自擁有的南通港聯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淨資產份額作為出資投入發行人。南通港聯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淨資產為23,872.55萬元，折股後發行人的總股本為8,090萬元，餘額15,782.5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各發起人出資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資不實的情形。

(八) 工商變更登記

2008年1月23日，發行人在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取得了註冊號為320600400006064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8,090萬元，實收資本8,090萬元。

本所律師核實後認為，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發行人設立過程中有關審計、驗資等事項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和所議事項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 業務獨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业务没有重合之处，发行人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2、发行人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 320660020021 号《外汇登记证》及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证号为国税退字 XW0666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3、发行人设置生产管理部门、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客户群体，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列明的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1、发行人改制的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资产未进行任何剥离。南通港联原有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了发行人的资产和主营业务，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发行人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4、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由发行人自建取得，该等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5、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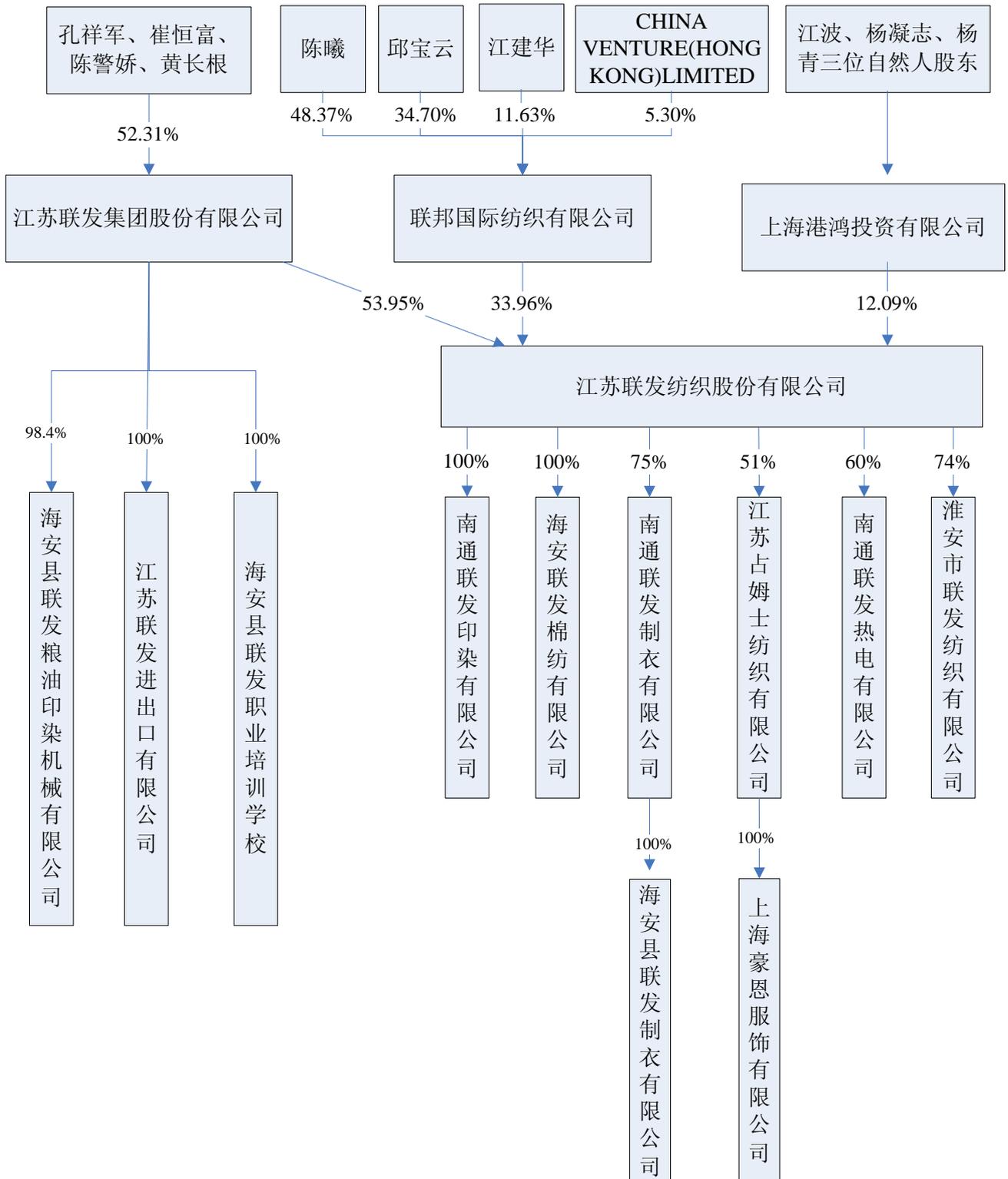
发行人 2968 人；联发棉纺 396 人；南通制衣 1,168 人；联发热电 93 人；淮安纺织 348 人；海安制衣 1,059 人；占姆士 12 人、联发印染 147 人。

根据江苏省海安县、涟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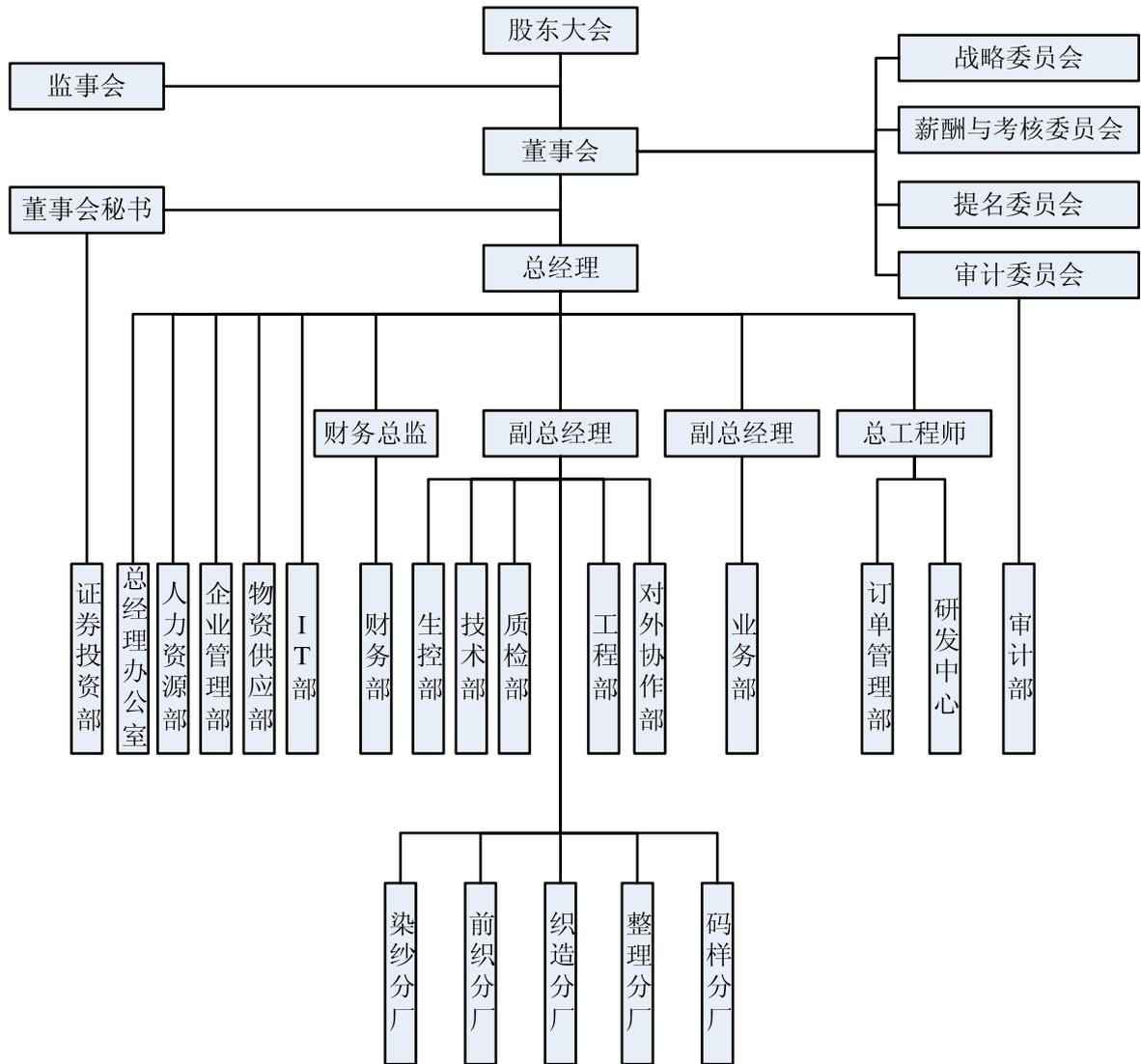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發行人內部組織結構圖



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運作規範，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為發行人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為發行人的決策機構，由 9 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名）組成，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包括 1 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履行監督職責；總理由董事會聘任，下設總經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物資供應部、IT 部、財務部、審計部、證券投資部、研發中心、訂單管理部、生控部、技術部、質量檢

验部、工程部、对外协作部、业务部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单位，均独立办公和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发行人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帐号：1111120109000110110）。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独立纳税，并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6》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南通港联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有 3 家发起人，即联发集团、联邦国际及上海港鸿。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军，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路 131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7107，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百货、五金、家用电器、染料、化工原料的销售，电力生产，蒸汽供应，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祥军	16,816,900	40.04%	13	祝小红	852,600	2.03%
2	秦国良	3,410,600	8.12%	14	于拥军	852,600	2.03%
3	崔恒富	2,587,100	6.16%	15	徐斌	852,600	2.03%
4	陈警娇	1,713,500	4.08%	16	丁维顺	852,600	2.03%
5	张圣权	1,713,500	4.08%	17	崔怀凤	852,600	2.03%
6	黄长根	852,600	2.03%	18	高永华	852,600	2.03%
7	薛庆龙	852,600	2.03%	19	王斌	852,600	2.03%
8	许国华	852,600	2.03%	20	彭青	852,600	2.03%
9	王一欣	852,600	2.03%	21	傅青	852,600	2.03%
10	姚金龙	852,600	2.03%	22	许映根	756,000	1.80%
11	吴守礼	852,600	2.03%	23	韩长华	680,400	1.62%
12	刘秀兰	852,600	2.03%	24	于银军	680,400	1.62%
—	—	—	—	—	合计	42,000,000	100%

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3.95%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2)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UNI-CONCEPT (TEXTILE) LIMITED)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L/128/2008 (138))，联邦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 1999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30365260-000，注册号码：687068，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青山道 658 号福至工业大厦 10 楼 A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

目前联邦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曦(CHEN XI)	48.37%
邱宝云 (YAU BO WAN)	34.7%
江建华(KONG KIN WA)	11.63%
中国创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VENTURE(HONG KONG)LIMITED）	5.3%
合计	100%

联邦国际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33.96%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联邦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3)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港鸿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 2007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江波，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3068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029502。

该公司股东为江波、杨凝志、杨青共 3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1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针纺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该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9%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上海港鴻持有發行人的該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質押或其他有爭議的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實，該公司目前合法存續。

2、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1) 孔祥軍、崔恒富、陳警嬌、黃長根

孔祥軍、崔恒富、陳警嬌、黃長根為發行人控股股東聯發集團的股東，分別持有聯發集團 40.04%、6.16%、4.08% 和 2.03% 股份。上述四人的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國籍	住所	身份證號碼	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孔祥軍	中國	江蘇省海安縣海安鎮洋港河東 71 號	320621195508200014	無
崔恒富	中國	江蘇省海安縣海安鎮署六村 12 排 3 號	320621195907090035	無
陳警嬌	中國	江蘇省海安縣海安鎮中壩中路 44 號 104 室	320621195805280022	無
黃長根	中國	江蘇省海安縣海安鎮新元路 1 號 1 幢 404 室	320621196605100239	無

上述四人合計持有聯發集團 52.31% 股份，能夠共同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是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2008 年 1 月 19 日，黃長根、崔恒富和陳警嬌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孔祥軍全權代表其行使在聯發集團除分紅權以外的全部股東權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孔祥軍先生、黃長根先生、崔恒富先生和陳警嬌女士分別出具了承諾函，承諾：《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期限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授權委託書》在授權期間不可撤銷。

(二) 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產權關係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風險

1、依據發行人設立時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2008)GF 字 010002 號《驗資報告》驗證，發行人各發起人均以其在南通港聯所擁有的淨資產份額出資。發行人各股東已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產權關係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礙。

2、發行人設立時，各發起人不存在將其全資附屬企業或其他企業先注銷再

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南通港联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各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其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090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090万元。在发行人总股本中，联发集团持有4,364.47万股，占股本总额53.95%；联邦国际持有2,747.53万股，占股本总额33.96%；上海港鸿持有978万股，占股本总额12.09%。

经核查，该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

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南通港联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1、南通港联的设立

2002年9月13日，联发集团与联邦国际签订合资合同，拟设立“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经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2002]42号《关于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批准，联发集团与联邦国际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港联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联发集团以折合130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联邦国际以现汇12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

200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1月11日，南通港联注册成立，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和苏通总副字第003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发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中信评报字(2003)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联发集团投入南通港联的设备评估值为16,765,111元，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29日。

2003年5月3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3)12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南通港联的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联发集团出资1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联邦国际出资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

2、南通港联第一次增资——增资40万美元

2003年6月20日，南通港联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联邦国际单方增加出资40万美元。

2003年6月23日，经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2003]45号《关于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南通港联注册资本增加40万美元，所增资金由联邦国际以40万美元现汇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290万美元。其中联发集团出资130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83%，联邦国际出资160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17%。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3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外

经贸苏府资字[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7月3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3)24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南通港联第二次增资——增资73万美元

2003年12月12日，南通港联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联发集团单方增加出资73万美元。

2003年12月15日，经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2003]123号《关于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南通港联注册资本增加73万美元，所增资本由联发集团以价值73万美元的设备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90万美元增至363万美元。其中联发集团出资203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92%，联邦国际出资160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08%。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3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发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中信评报字(2003)75A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联发集团投入南通港联的设备评估值为6,054,068元，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29日。

2003年12月2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3)403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4、南通港联第三次增资——增资408.3万美元

2007年4月18日，南通港联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05年底前未分配利润408.3万美元转增股本。

2007年4月24日，经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贸[2007]158号《关于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批准，南通港联注册资本增加408.3万美元，所增资金由投资双方按原投资比例以2005年底前未分配利润投入，即联发集团按55.92%的投资比例投入228.3万美元，联邦国际按44.08%的

投资比例投入 18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 万美元增至 771.3 万美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3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4 月 27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7）38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5、南通港联第四次增资——增资 1,881.88 万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南通港联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联发集团以其在南通港联应付未付股利 903.88 万元转增股本；同意上海港鸿以 978 万元出资成为股东。

2007 年 9 月 5 日，经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贸[2007]346 号《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的批复》批准，南通港联注册资本由 771.3 万美元增至 8,090 万元，所增资金由联发集团以其在南通港联应付未付股利 903.88 万元出资，新增股东上海港鸿以 978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后，南通港联股本结构变更为：联发集团出资 4,364.4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3.95%，联邦国际出资 2747.5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96%，上海港鸿出资 978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09%。

该次增资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39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7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 字第 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6、南通港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4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近98%；发行人近三年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管理层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 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拍卖、冻结、查封等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联发集团、联邦国际、上海港鸿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上述四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联发集团 40.04%、6.16%、4.08% 和 2.03% 股份。四人合计持有联发集团 52.31% 股份，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3) 其他关联公司

a.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003441，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出外）。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b. 海安县联发粮油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11103180，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军，注册资本306.6万元，股东为联发集团及自然人汤兰珍，其中联发集团出资30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37%；汤兰珍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3%。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镇曙光东二路7号。

经营范围：粮油机械（压力容器机械除外）、纺织机械、印染机械、饲料机械、食品机械、石油机械、环保机械、烟草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生铁、焦炭购销；厂房租赁（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c.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1日，由联发集团和联邦国际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800万美元，联发集团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7.5%，联邦国际出资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2.5%。《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102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5179号，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军。

2007年10月23日，经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联发印染将注册资本减少至200万美元。2007年10月2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07]1200号），确认股东减资。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102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5179号），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减资后联发集团持股35%，联邦国际持股65%。

2007年11月28日，联邦国际与辉誉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发印染65%的股权转让给辉誉公司。2007年12月10日，联发印染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102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9918），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2009年4月，辉誉公司将持有的联发印染65%股权转让给联发集团。2009

年 5 月 20 日，联发印染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09918）。

2009 年 5 月，联发集团将其持有的联发印染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1509,76 万元。转让完成后，联发印染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9918，法定代表人为黄长根，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2009 年 8 月 29 日，联发印染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9 月 1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9）7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止，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发印染核发编号为：320621000200909240076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长根，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经营范围：印染布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装饰材料、百货、五金、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d. 海安县联发职业培训学校

海安县联发职业培训学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出资 20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2007 年 12 月 24 日，海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海劳[2007]95 号《关于公布海安县联发职业培训学校获得民办办学许可单位的通知》批准其设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2008 年 1 月 4 日分别获得劳社民 32062140000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海民证字第 3202106017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负责人为向中华，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开发区恒联路 88 号。

办学类型：纺纱、织布、染整、服装初中级。

e. 海安县联发染整厂

该厂为联发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的非法人企业，2005 年度发行人租赁联发集团厂房生产时，该厂为发行人提供原纱及提供染色、整理加工劳务，双方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因而 2005 年度采购金额较大。2006 年 5 月发行人搬迁至新厂生产后，与该厂已无交易。

经核查，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f. 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系由联发集团及联邦国际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439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5842 号，法定代表人孔祥军，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园区自用）、蒸汽，污水处理。

2007 年 8 月后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资 18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辉誉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g.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系由联发集团及联邦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934 号。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20600400009661 号，法定代表人孔祥军，注册资本 43.75 万美元，实收资本 43.75 万美元。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经济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床上用品及纺织品。

2007 年 8 月后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资 32.81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辉誉公司出资 10.94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h. 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海安制衣系南通制衣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2107138，法定代表人薛庆龙，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i. 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127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恒富，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经营范围：棉纺(棉、麻、天丝、大豆纤维、竹纤维及人造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收购、销售。

2007 年 8 月后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联发棉纺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j. 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0.42 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262100539，法定代表人崔恒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335 号，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涟水县安东路 13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色织布,销售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7 年 8 月后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资 44.72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辉誉公司出资 15.7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k.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171962，法定代表人于拥军，股东为发行人、傅青及魏顺明，其中发行人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傅青出资 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魏顺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住所为海安县西场镇海防大道 288 号 A 区 601-1。

2009 年 4 月 20 日，魏顺明与傅青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魏顺明将其持有的占姆士 2%的股权转让给傅青。2009 年 5 月 14 日，占姆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71962)。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傅青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饰品、皮具、纺织品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l、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占姆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970409，法定代表人于拥军，股东为占姆士，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345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箱包、玩具、橡塑制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化妆品、纸制品、竹制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m、广州军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占姆士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21724，法定代表人傅青，股东为占姆士、谭永海、罗韵然，其中占姆士公司出资 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谭永海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罗韵然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 2 号广州国际轻纺城内自编 F5073、F5075、F5076、F5077、F5078、F5079。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纺织品。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9 年 8 月 15 日，军悦纺织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经营，提前解散，并提交股东会审批。军悦纺织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经营，提前解散，进行清算。

2009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向该公司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09】第 05200910270124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

司办理注销登记。

2、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方。但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发集团、联发进出口、南通制衣、海安县联发染整厂、联发热电、淮安纺织、联发棉纺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设备转让、股权收购、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土地提供及转让、厂房租赁、接受担保、接受资金及搬迁补贴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06年至2007年，南通港联与联发进出口签订2份购销合同，由南通港联向联发进出口出售色织布，交易价格依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06年至2007年，南通港联与联邦国际签订2份《面料购销合同》，由南通港联向联邦国际出售色织布及衬衣，交易价格依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发进出口	售布、衬衣	---	---	---	---	3,875.75	3.17%
联邦国际	售布、衬衣	---	---	---	---	2,300.25	1.88%
合计	---	---	---	---	---	6,176.00	5.05%

注：上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单位：万元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06年至2007年，南通港联委托联发进出口办理色织布产品出口报关手续，以年代理销售额的约定比例支付代理费，并就该等事项与之签订2份《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协议对委托事项、代理费用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5年10月10日，南通港联与联发热电就煤、汽、电供应及污水处理分别签订4份合作协议，由联发热电向南通港联供应生产用煤、汽、电，并为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前述协议对质量标准、价格、计量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价格依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07年1月1日至200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安县联发染整厂	原纱、染色加工	---	---	---	---	---	---
联发集团	原纱	---	---	---	---	---	---
联发进出口	销售代理费 *	---	---	---	---	58.20	0.05%
联发热电	电、蒸汽、污水处理、煤炭	---	---	---	---	4,224.47	3.99%
合计	---	---	---	---	---	4,282.67	4.04%

注：上表比例为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单位：万元

(3) 设备转让

2006 年至 2007 年，南通港联与联发进出口、联发集团、南通制衣、联发热电、海安县联发染整厂分别签订《资产（设备）转让协议》，就各企业生产设备设施相互间进行转让，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设备转让时帐面净值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设备名称	原值(元)	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时间
松式络铜机等	1,525,842.00	1,144,122.23	海安县联发染整厂	南通港联	2006.3.15
验布机、松式络铜机、高速整经机等	1,685,612.83	1,043,176.02	联发集团	南通港联	2006.4.4
旧捷达轿车、输送机	144,107.00	112,557.24	南通港联	联发热电	2006.5.21
1#、2#、4# 四口 1000 米深水井和一口 600 米深水井	4,568,714.83	4,402,824.73	联发热电	南通港联	2006.5.26
打样机等	380,013.00	270,666.36	联发进出口	南通港联	2006.9.30
后整理设备	2,793,631.60	482,112.58	南通港联	联发集团	2006.10.21
剑杆机、染色机、紧式络铜机等	5,965,207.69	3,411,513.02	联发集团	南通港联	2006.12.30
定型烘干机、浆纱机、小样机、验卷机、打样机、中央空调、汽车等	3,604,100.99	2,977,000.00	联发进出口	南通港联	2007.7.1

(4) 股权收购

2007 年 7 月，南通制衣股东联发集团及龙翔服装分别与南通港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联发集团持有的该公司 45% 的股权、龙翔服装持有的该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港联，转让价格分别为 19.68 万美元及 13.13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港联成为南通制衣控股股东。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消除关

联交易影响。

2007年7月11日，联发热电股东联发集团及辉誉公司分别与南通港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联发集团持有的该公司30%的股权、辉誉公司持有的该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港联，转让价格均为9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港联成为联发热电控股股东。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影响。

2007年7月20日，淮安纺织45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南通港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该公司74%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港联，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港联成为淮安纺织控股股东。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影响。

2008年3月18日，联发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发棉纺45%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联发棉纺100%的股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影响。

2009年5月24日，联发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发印染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9.076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联发印染100%的股权。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在2009年5月21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上对该项关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属于正常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

2002年12月1日，联发集团与南通港联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由联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376016及1273231的注册商标授权南通港联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02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3月20日，联发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由联发集团将

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376016 及 1273231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局已核准前述商标转让申请。

(6)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以唐文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长根之妻）。为发明人的“色织布机送经双轴机构”发明专利申请。

2007 年 9 月 18 日，唐文君与南通港联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唐文君将“色织布机送经双轴机构”技术授权南通港联无偿实施。

(7) 接受担保或质押

项目	担保 (质押)方	被担 保方	贷款金 融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期限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公司	工行海 安支行	1,600.00	5.31%	2009.1.13-2010.1.12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公司	农发行海 安支行	2,000.00	5.31%	2009.12.1-2010.11.30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600.00	5.31%	2009.3.13-2010.3.12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500.00	5.31%	2009.3.27-2010.3.26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900.00	5.31%	2009.4.14-2010.4.13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500.00	5.31%	2009.6.17-2010. 6.16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600.00	5.31%	2009.8.4-2010.8.3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300.00	5.31%	2009.8.21-2010.8.20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热电	工行海 安支行	500.00	5.31%	2009.7.17-2010.7.16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海安 制衣	工行海 安支行	1,000.00	5.31%	2009.8.9-2010.8.6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棉纺	农发行 海安支行	1,500.00	5.31%	2009.10.14-2010.10.7
短期借款	联发进出口 公司*1	淮安 纺织	工行涟 水支行	750.00	5.31%	2009.5.7-2010.5.6
短期借款	孔祥军夫妇	淮安 纺织	工行涟 水支行	700.00	5.84%	2009.3.25-2010.2.24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孔 祥军夫妇	淮安 纺织	工行涟 水支行	200. 00	5. 84%	2009. 9. 11-2010. 3. 10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印染	工行海 安支行	1,000.00	5.31%	2009.6.25-2010.6.24
短期借款	联发集团	联发 印染	工行海 安支行	1,100.00	4.86%	2009.9.16-2010.3.15
小计	—	—	—	13,750.00	—	—
长期借款	联发集团、 孔祥军夫妇、	公司	中行海 安支行	2,500.00	浮动 利率	2008.1.25-2010. 1.22

	黄长根夫妇					
长期借款	联发集团	公司	工行海安支行	3,000.00	浮动利率	2009.8.6-2012.3.31
长期借款	联发集团、孔祥军夫妇、黄长根夫妇	公司	中行海安支行	5,000.00	浮动利率	2009.11.19-2011.12.11
长期借款	联发集团、孔祥军夫妇、薛庆龙夫妇	海安制衣	中行海安支行	2,000.00	浮动利率	2009.6.19-2011.6.18
长期借款	联发集团、孔祥军夫妇、崔恒富夫妇	联发棉纺	中行海安支行	5,500.00	7.74%	2008.3.19-2012.1.30
长期借款	孔祥军夫妇、崔恒富夫妇	联发棉纺	中行海安支行	3,100.00	浮动利率	2009.9.4-2011.9.3
小计	---	---	---	21,100.00	---	---
合计	---	---	---	34,850.00	---	---

(8) 提供担保

项目	担保(质押)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期限	备注
短期借款	公司	联发热电	工行海安支行	508.88	---	2009.11.12-2010.5.8	信用证融资
短期借款	公司	联发热电	工行海安支行	700.09	---	2009.8.26-2010.2.24	信用证融资
短期借款	公司	联发棉纺	工行海安支行	1,212.30	---	2009.11.12-2010.5.8	信用证融资
长期借款	公司	联发棉纺	中行海安支行	5,500.00	7.740%	2008.3.19-2012.1.30	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	公司	联发棉纺	中行海安支行	3,100.00	浮动利率	2009.9.4-2011.9.3	保证担保
---	合计	---	---	11,021.27	---	---	---

2007年4月17日，联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签订Y138801200728034701号《短期贷款保证合同》，为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88012007280347号《短期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08年4月17日。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7年5月10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7年海安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7年5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7年9月27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7320621001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7年9月27日至2008年9月26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南通

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月4日，联发印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8320621001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8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3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40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月5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8320621001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8年1月5日至2009年1月4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月22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海房抵押字第08号《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2008年中银借字HA200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贷款人民币7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限自2008年1月22日至2012年1月21日。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海安棉纺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九千五百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联发制衣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5月8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签订AC123010-HA2007047号《保证合同》，为联发热电与该行签订的A123010-HA2007047号《借款合同》提供2000万元担保。联发热电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月14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8年海安质字001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2008年1月14日至2012年1月13日期间联发热

电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联发热电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3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HA2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通制衣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担保。南通制衣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3 日，孔祥军、翟桂芳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2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通制衣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担保。南通制衣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1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HA2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500 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5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HA2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500 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5 日，孔祥军、翟桂芳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HA2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500 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5 日，黄长根、唐文君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HA200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通港联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500 万元担保。南通港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3 日，孔祥军、翟桂芳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

高个保字 HA20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期间联发棉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9500 万元担保。联发棉纺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1 月 23 日，崔恒富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 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HA2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期间联发棉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9500 万元担保。联发棉纺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3 月 28 日，联发集团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订苏通海安（2008）借保字第 004 号《保证合同》，为联发棉纺与该行签订的苏通海安（2008）流借字第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联发棉纺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8 月 20 日，孔祥军、翟桂芳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 2008 年涟水（保）字 08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期间淮安纺织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担保。淮安纺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5 月 15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 2008 年质字第 0028 号《权利质押合同》，为淮安纺织与该行签订的 2008 年涟水字第 0042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淮安纺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8 月 22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 2008 年涟水（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为淮安纺织与该行签订的 2008 年（涟水）字 0066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淮安纺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2008 年 8 月 12 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 D2008320621001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 年 8 月 29 日，联发集团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订苏通海安（2008）额保字第 HA08B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期间联发热电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担保。联发热电

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7月16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8年海安质字010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2008年7月16日至2011年3月27日期间联发热电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2200万元的担保。联发热电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0月14日，联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签订YB8801200828106601号《保证合同》，为2008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88012008281066《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2000万元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0月20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8320621001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8年10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1月20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83206210010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8年10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10月28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83206210010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10月27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8年4月28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8年海安保字01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1月13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6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1月22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中银质字HA2001-2号《质押合同》，为2009年1月22日至2009年7月21日期间海安制衣与该行签订的2009中银借字HA20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500万元担保，

海安制衣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2月16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9320621001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3月18日至2009年11月17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2月16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D2009320621001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3月30日至2009年11月27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3月17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2009年涟水(保)字0018号《保证合同》，为2009年3月17日至2009年9月16日期间淮安纺织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涟水)字0041号《借款合同》提供提供最高额为400万元的担保。淮安纺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5月7日，联发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2009年涟水(质)字00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2009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6日期间淮安纺织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750万元的担保，淮安纺织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6月5日，联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中银保字HA20012号《保证合同》，孔祥军、翟桂芳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中银个保字HA20012-1号《保证合同(个人)》，薛庆龙、唐孝美与中国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中银个保字HA20012-2号《保证合同(个人)》，共同为2009年6月19日至2011年6月18日期间海安制衣与该行签订的2009中银借字HA2001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海安制衣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6月25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海安质字012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2009年6月25日起至2010年6月24日止期间联发印染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海安字02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无须支付担保费用。

2009年7月28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海安保字00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7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海安字034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9,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9年9月16日，联发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2009年海安质字0143号《质押合同》，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3月15日期间联发印染与该行签订的2009年海安字0422号《借款合同》提供1,100万元的质押担保。

(8) 接受资金

基于联发集团信贷优势，为便于子公司利用资金，2004年5月26日，联发集团与南通港联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联发集团统一向银行贷款，再将该等贷款提供给南通港联，银行贷款利息由南通港联承担。《借款协议》已于2007年底解除，发行人已不存在占用联发集团资金现象。

2007年7月20日，联发集团与联发棉纺签订《协议》，约定由联发集团无偿提供联发棉纺3200万元人民币以确保其顺利投产运行。该款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8月初支付2,000万元，剩余资金1,200万元于11月份到位，乙方须于2008年3月底前全额返还该笔资金。该笔资金目前已经按期归还。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接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日期	当期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07年度	4,490.00	1,000.00	360.96
联发棉纺	2007年度	6,700.00	6,200.00	81.75
联发棉纺	2008年度	—	—	12.48

(9) 搬迁补贴

南通港联住所原系租用联发集团海安县城城区厂房旧址，根据江苏省海安县政府城区改造规划，自2005年9月南通港联住所迁至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新址。2006年6月30日，联发集团与南通港联就前述事项签订搬迁补贴协议，约定由联发集团无偿补贴南通港联因搬迁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共计806万元。协议同时约定，联发集团在收到拆迁补偿资金后，另行提供1000万元供南通港联无偿使用以尽快恢复生产，该笔资金已于2008年3月归还。

(10) 土地提供、转让

2006年8月3日，联发集团和南通港联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苏海国用（2005）第X801440号及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7号两块土地转让给南通港联，转让价格为该块土地原出让价格3,880,268.40元。2006年8月10日，南通港联取得了海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苏海国土转字（2006）第246、247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6年8月3日，联发集团和联发热电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8号及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5号两块土地转让给联发热电，转让价格为该块土地原出让价格2,258,403.00元。2007年2月26日，联发热电取得了海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X801997、X801998号土地使用权证。

2007年12月27日，联发集团和联发棉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6号土地转让给联发棉纺，转让价格为该块土地原出让价格1,528,984.64元。2007年12月18日，联发棉纺取得了海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号为苏海国用（2007）X301955号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使用方
苏海国用(2005)第X801440号	48974	5年	工业	南通港联
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7号	101424	5年	工业	南通港联
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8号	30631	5年	工业	联发热电
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5号	56904	5年	工业	联发热电
苏海国用(2005)第X801436号	59263	5年	工业	联发棉纺

(11) 厂房租赁

联发集团与南通制衣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南通制衣承租联发集团位于联发工业园的厂房15,943.23平方米用于服装生产。协议对租期、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租金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9年4月1日，公司（承租方）与联发集团（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联发集团将位于海安镇联发路12#原厂房租给公司用于仓储和外协工作。租赁面积为2,373.5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60元，年租金为142,410元，公司按月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金实际支付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09 年度 租金	2008 年度 租金	2007 年度 租金
联发集团	公司	94,940.00	---	---
联发集团	南通 制衣	802,155.96	802,155.96	802,155.96

3、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和表決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無關聯關係的董事有責令關聯董事回避。被責令回避的董事或授權代理人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定性及由此帶來的回避和放棄表決權有異議的，可申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決定，該決定為終極決定。

(2) 在上述控股股東作為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中，發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對中小股東的利益進行保護。

(3) 上述關聯交易協議均由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對關聯交易協議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履行了回避的義務。

(4) 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中的 3 名獨立董事徐文英、趙曙明、李心合對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司與各關聯方之間發生和存在的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公允性分別發表書面意見：

公司與關聯方在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购买商品或接受勞務、設備轉讓、股權收購、商標許可使用及轉讓、專有技術實施許可及專利申請權轉讓、土地提供及轉讓、廠房租賃、接受擔保、接受資金及搬遷補貼等方面的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具備公允性。公司上述關聯交易已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確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公司已在輔導期內建立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使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公允性擁有制度上的保障。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關聯交易，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5) 發行人監事會成員對以上關聯交易公允性出具了書面意見，監事會成員認為，發行人與關聯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的關聯交易，體現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經核查，在上述關聯交易中，發行人與關聯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償的市場原則，以公允的價格和交易條件採取書面合同的方式確定了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及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沒有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发集团在 2005、2006 年度从事少量的色织布织造加工业务，自 2007 年 1 月起不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实际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联发集团控股、参股公司目前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发进出口在 2007 年 4 月以前从事纺织品代理销售业务，自 2007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色织布、服装、棉纱的进出口业务；联发粮油目前已无经营实体，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南通印染处于筹建期，目前尚未实际运行，且印染布与色织布系不同品种，面向不同客户，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四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纺织从事色织布生产业务，南通港联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其 74% 的股权，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

设) 从事直接或间接与联发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联发纺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3) 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联发纺织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联发纺织的独立发展, 损害联发纺织权益;

(4) 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联发纺织的消息或信息;

(5) 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 造成联发纺织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联发纺织发展的情形;

(6) 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联发纺织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行为, 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 目前, 与联发纺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联发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 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联发纺织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联发纺织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联发纺织的独立发展; 对外散布不利于联发纺织的消息或信息; 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 造成联发纺织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 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联发纺织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

发纺织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承诺可视为对联发纺织、联发纺织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设立时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约 150,398 平方米，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用途	面积 (m ²)
1	苏海国用(2008)第 X801055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恒联路 88 号	出让	2053.12.7	抵押	工业用地	48974
2	苏海国用(2008)第 X801054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恒联路 88 号	出让	2053.12.7	抵押	工业用地	101424
—	合计	—	—	—	—	—	150398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6 宗，约 309,538.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序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取得 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用途	面积 (m ²)
联发棉纺	1	苏海国用(2007)第 X301955 号	江苏省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出让	2053.12.7	无	工业用地	59263
淮安纺织	1	涟国用(2007)第 508 号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路西侧号	出让	2057.11.27	无	工业用地	26748.80
联发热电	1	苏海国用(2007)第 X801998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恒联路 88 号	出让	2053.12.7	无	工业用地	30631
	2	苏海国用(2007)第 X801997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出让	2053.12.7	无	工业用地	56904
海安制衣	1	苏海国用(2008)第 X990095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南屏村 12 组	出让	2058.6	无	工业用地	53333.34
联发印染	1	苏海国用(2007)第 X301954 号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恒联路 88 号	出让	2053.12	无	工业用地	82,658
—	—	合计	—	—	—	—	—	309,538.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 6 处，建筑面积约为 92,173.24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1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55	车间	自建	抵押	16096.47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2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56	车间	自建	抵押	18434.08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1 幢
3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57	车间	自建	抵押	43154.28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4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58	门卫	自建	无	624.7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1 幢

5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59	车间	自建	无	2172.15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6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60	职工宿舍	自建	无	11691.56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合计	---	---	---	---	92173.24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 74,675.25 平方米，房屋明细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淮安纺织	1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6648-1A 号	工业	自建	无	415.23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中路西侧
						1064.25	
						1037.44	
						275.18	
						230.24	
	2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6648-1B 号	工业	自建	无	1521.8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中路西侧
						529.62	
						262.44	
						503.43	
	3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6648-1C 号	工业	自建	无	61.25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中路西侧
						60.72	
						16	
						178.06	
	4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6648-1D 号	工业	自建	无	5042.2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中路西侧
						36.66	
						255.15	
						145.39	
	5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6648-1E 号	工业	自建	无	162.55	江苏省涟城镇安东中路西侧
						23.85	
						1919.8	
联发棉纺	1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0363	工业	自建	无	20340.57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2 幢
	2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0364	工业	自建	无	20450.81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1 幢
联发热电	1	海安房权证海安县字第 (2007) 70002 号	工业	自建	无	2816.79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海安制衣	1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9003074 号	工业	自建	无	14,959.54	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合计	---	---	---	---	74,674.39	---

3、租赁的厂房

(1) 南通制衣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租賃聯發集團廠房及配套用房 15,943.23 平方米。(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九、(一)、(11) 廠房租賃”)

(2) 占姆士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租賃蘇通輕紡城 A 區第 6 號樓 601-1、602-1-1 號商舖共計 92.39 平方米作為經營場所，房屋明細情況如下：

序號	權利人	房屋權屬證號	權利限制	房屋座落
1	南通永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安房权证西場鎮字第 2007000153 號	無	西場鎮海防大道 288 號 1 幢
2	南通永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安房权证西場鎮字第 2007000154 號	無	西場鎮海防大道 288 號 1 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產真實、合法、有效。

(三) 主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證明和本所律師的核實，發行人現使用的機器設備和車輛由南通港聯整體變更投入或發行人自行購買，該等機器設備和車輛現均由發行人占有、使用，相關的產權證照手續已全部轉移到發行人名下，且沒有產權爭議。

1、發行人主要機器設備及價值： 單位：萬元

設備名稱	數量(台)	原值	淨值	平均成新率(%)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噴氣織機	504	15,415.51	10,717.13	69.52	7 年	購買
大劍杆織機	128	5,451.74	3,695.65	67.79	7 年	購買
進口倒筒機	16	2,194.17	2,078.30	94.72	9 年	購買
定型機	4	1,386.46	952.58	68.71	7 年	購買
烘乾機	9	779.31	525.36	67.41	7 年	購買
漿紗機	6	1,323.36	852.91	64.45	6 年	購買
空壓機	17	1,348.46	926.28	68.69	7 年	購買
冷乾機	2	41.61	33.08	79.52	8 年	購買
磨毛機	2	260.76	182.07	69.82	7 年	購買
染色機	161	5,754.91	4,300.05	74.72	7 年	購買
絲光機	2	484.46	253.60	52.35	5 年	購買
松式整經機	4	598.62	401.08	67.00	7 年	購買
退漿機	2	358.23	216.36	60.40	6 年	購買
預縮機	3	463.59	230.87	49.80	5 年	購買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价值： 单位：万元

(1)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电脑平缝机	3	463.59	230.87	49.80	5年	购买
高速包缝机	491	335.81	221.83	66.06	6年	购买
埋角机	27	16.52	9.42	57.02	5年	购买
电子钉扣机	37	75.76	51.32	67.74	6年	购买
双针平缝机	34	72.38	50.21	69.37	6年	购买
双针双链平缝机	24	29.73	19.72	66.33	6年	购买

(2) 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并条机	7	278.60	234.49	84.17	8年	购买
并粗空调 K3	1	33.47	28.17	84.17	8年	购买
吹吸风清洁机	96	48.06	40.83	84.96	8年	购买
粗纱机 FA458A120S	11	357.69	303.89	84.96	8年	购买
打包机	2	12.00	10.01	83.38	8年	购买
高速并条机	4	38.00	31.98	84.17	8年	购买
高速并条机	4	40.21	34.16	84.96	8年	购买
进口络筒机	13	1,560.30	1,325.61	84.96	8年	购买
进口络筒机(意大利)	6	1,075.39	981.74	91.29	9年	购买
精梳除尘 1#	1	11.70	9.85	84.17	8年	购买
精梳除尘 2#	1	11.70	9.85	84.17	8年	购买
精梳空调 K2	1	33.47	28.17	84.17	8年	购买
精梳棉机	18	576.00	484.80	84.17	8年	购买
冷冻系统 1#	1	57.20	48.15	84.17	8年	购买
冷冻系统 2#	1	88.31	74.33	84.17	8年	购买
螺杆变频空压机	1	23.10	21.09	91.29	9年	购买
螺杆空压机	1	18.98	15.83	83.38	8年	购买
棉精梳机 CJ60	6	192.00	163.12	84.96	8年	购买
清花成套设备	3	119.32	101.37	84.96	8年	购买
清花除尘 1#	1	11.70	9.85	84.17	8年	购买
清花除尘 2#	1	11.70	9.85	84.17	8年	购买
清花除尘 3#	1	11.70	9.85	84.17	8年	购买
清花梳棉空调 K1	1	33.47	28.17	84.17	8年	购买

梳棉除尘 1#	1	11.70	9.85	84.17	8 年	购买
梳棉除尘 2#	1	11.70	9.85	84.17	8 年	购买
梳棉除尘 3#	1	11.70	9.85	84.17	8 年	购买
梳棉除尘 4#	1	11.70	9.85	84.17	8 年	购买
梳棉机	50	840.00	707.00	84.17	8 年	购买
梳棉机	12	219.36	203.73	92.88	9 年	购买
条并卷机 CL15	2	84.00	70.70	84.17	8 年	购买
条并卷机 CL15	2	84.00	71.37	84.96	8 年	购买
细纱机 DTM129-516S	96	2,432.71	2,068.71	85.04	9 年	购买
细纱机 DTM129-516S	14	343.62	313.08	91.11	9 年	购买
细纱空调 K4-北	1	33.47	28.17	84.17	8 年	购买
细纱空调 K4-南	1	33.47	28.17	84.17	8 年	购买
细纱机 DTM129-516S	22	404.36	394.76	97.63	10 年	购买
全自动磨皮辊机	1	100.85	99.26	98.42	10 年	购买
梳棉除尘 5#	1	22.63	22.63	100.00	10 年	购买
细纱空调 K7-A	1	30.20	30.20	100.00	10 年	购买
细纱空调 K7-B	1	30.20	30.20	100.00	10 年	购买
细纱络筒风管	2	57.43	57.43	100.00	10 年	购买

(3) 南通联发热电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	平均尚可使用 年限(年)	取得方式
锅炉及炉排系统	1	488.87	349.69	71.53	8 年	购买
汽轮机及发电系统	1	352.00	249.04	70.75	8 年	购买
水处理系统	1	185.57	130.34	70.24	7 年	购买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482.28	1,429.43	96.43	9 年	购买
汽轮发电机组	1	1,516.27	1,462.74	96.47	9 年	购买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65.00	62.56	96.25	9 年	购买

3、车辆

(1)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

发行人现拥有车辆 6 部，车牌号码和车辆类型分别为：

苏 FD3100（轿车）、苏 FD1808（轿车）、苏 FD1828（轿车）、苏 FD0900（小型普通客车）、苏 FD2065（小型普通客车）。

该等车辆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

联发热电现拥有车辆 3 部，车牌号码和车辆类型分别为：苏 FD5083（小型普通客车）、苏 FD0668（轿车）、苏 FD1655（轿车）（注）。

淮安纺织现拥有车辆 2 部，车牌号码和车辆类型为：苏 HN1317（重型厢式货车）、苏 HN2549(重型厢式货车)。

注：苏 FD1655 原系南通港联所有，已转让给联发热电，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车辆真实、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 无形资产

1、专利

(1) 发行人 117 项专利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

序号	证书名称	申请专利类别	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1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710131633.6	纺织面料的一种防污、防水、免烫后整理方法	2007 年 9 月 7 日
2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023099.1	全天然无莱卡弹力织物及生产工艺	2008 年 7 月 29 日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2.4	一种染色热能的回收方法	2008 年 10 月 17 日
4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8.1	印染丝光废水的一种处理方法	2008 年 10 月 17 日
5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3.9	CVC 真丝交织物及生产方法	2008 年 10 月 17 日
6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5.8	棉 T400 吸湿、快干、免烫弹力交织物及后整理工艺	2008 年 10 月 17 日
7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4.3	纺织面料的一种免烫后整理方法	2008 年 10 月 17 日
8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154860.5	棉真丝 XLA 交织物及其生产方法	2008 年 10 月 17 日
9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200810244375.7	棉真丝 T400 交织物及其生产方法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实用新型	200820161993.0	一种污水处理曝气系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1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820214913.3	具有自動計重系統的倒筒機	2008年12月18日
1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820214912.9	多功能移動整經機	2008年12月18日
1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820214910.X	紡織機台的自動放漿系統	2008年12月18日
1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820214911.4	具有防并頭裝置的漿紗機	2008年12月18日
15	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辦理登記手續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720045889.0	色織布機送經雙軸機構	2007年9月7日
1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820032145.X	精密計長染軸卷繞機	2008年3月13日
1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實用新型	200920040385.9	拉桿轉動手調式清紗器	2009年4月21日
1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46.4	面料(2007-1)	2007年9月7日
2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47.9	面料(2007-1A)	2007年9月7日
2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48.3	面料(2007-2)	2007年9月7日
2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49.8	面料(2007-2A)	2007年9月7日
2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0.0	面料(2007-3)	2007年9月7日
2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1.5	面料(2007-3A)	2007年9月7日
2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2.X	面料(2007-4)	2007年9月7日
2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3.4	面料(2007-4A)	2007年9月7日
2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4.9	面料(2007-5)	2007年9月7日
2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5.3	面料(2007-5A)	2007年9月7日
2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6.8	面料(2007-6A)	2007年9月7日
2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7.2	面料(2007-6)	2007年9月7日
3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8.7	面料(2007-7)	2007年9月7日
3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59.1	面料(2007-7A)	2007年9月7日
3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0.4	面料(2007-8)	2007年9月7日
3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1.9	面料(2007-8A)	2007年9月7日
3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2.3	面料(2007-9)	2007年9月7日
3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3.8	面料(2007-9A)	2007年9月7日
3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4.2	面料(2007-10)	2007年9月7日
3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5.7	面料(2007-10A)	2007年9月7日
3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6.1	面料(2007-11)	2007年9月7日
3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7.6	面料(2007-11A)	2007年9月7日
4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8.0	面料(2007-12)	2007年9月7日
4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69.5	面料(2007-12A)	2007年9月7日
4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0.8	面料(2007-13)	2007年9月7日
4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1.2	面料(2007-13A)	2007年9月7日
4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2.7	面料(2007-14)	2007年9月7日
4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3.1	面料(2007-14A)	2007年9月7日
4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4.6	面料(2007-15)	2007年9月7日
4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5.0	面料(2007-15A)	2007年9月7日
4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6.5	面料(2007-16)	2007年9月7日
4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7.X	面料(2007-16A)	2007年9月7日
5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8.4	面料(2007-17)	2007年9月7日

5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79.9	面料(2007-17A)	2007年9月7日
5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0.1	面料(2007-18)	2007年9月7日
5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1.6	面料(2007-18A)	2007年9月7日
5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2.0	面料(2007-19)	2007年9月7日
5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3.5	面料(2007-19A)	2007年9月7日
5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4.X	面料(2007-20)	2007年9月7日
5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5.4	面料(2007-20A)	2007年9月7日
5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6.9	面料(2007-21)	2007年9月7日
5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7.3	面料(2007-21A)	2007年9月7日
6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8.8	面料(2007-22)	2007年9月7日
6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89.2	面料(2007-22A)	2007年9月7日
6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0.5	面料(2007-23)	2007年9月7日
6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1.X	面料(2007-23A)	2007年9月7日
6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2.4	面料(2007-24)	2007年9月7日
6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3.9	面料(2007-24A)	2007年9月7日
6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4.3	面料(2007-25)	2007年9月7日
6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5.8	面料(2007-25A)	2007年9月7日
6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6.2	面料(2007-26)	2007年9月7日
6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7.7	面料(2007-26A)	2007年9月7日
7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8.1	面料(2007-27)	2007年9月7日
7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299.6	面料(2007-27A)	2007年9月7日
7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0.5	面料(2007-28)	2007年9月7日
7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1.X	面料(2007-28A)	2007年9月7日
7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2.4	面料(2007-29)	2007年9月7日
7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3.9	面料(2007-29A)	2007年9月7日
7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4.3	面料(2007-30)	2007年9月7日
7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48305.8	面料(2007-30A)	2007年9月7日
7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4.7	面料(2007-31)	2007年9月7日
7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5.1	面料(2007-31A)	2007年9月7日
8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6.6	面料(2007-32)	2007年9月7日
8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7.0	面料(2007-32A)	2007年9月7日
8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8.5	面料(2007-33)	2007年9月7日
8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19.X	面料(2007-33A)	2007年9月7日
8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0.2	面料(2007-34)	2007年9月7日
8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1.7	面料(2007-34A)	2007年9月7日
8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2.1	面料(2007-35)	2007年9月7日
8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3.6	面料(2007-35A)	2007年9月7日
8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4.0	面料(2007-36)	2007年9月7日
8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730185425.5	面料(2007-36A)	2007年9月7日
9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0.4	面料(2008-31)	2008年9月16日
9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1.9	面料(2008-32)	2008年9月16日
9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2.3	面料(2008-33)	2008年9月16日

9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3.8	面料(2008-34)	2008年9月16日
9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4.2	面料(2008-35)	2008年9月16日
9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5.7	面料(2008-36)	2008年9月16日
9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6.1	面料(2008-37)	2008年9月16日
9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7.6	面料(2008-38)	2008年9月16日
9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8.0	面料(2008-39)	2008年9月16日
9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19.5	面料(2008-40)	2008年9月16日
10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0.8	面料(2008-41)	2008年9月16日
10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1.2	面料(2008-42)	2008年9月16日
10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2.7	面料(2008-43)	2008年9月16日
10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3.1	面料(2008-44)	2008年9月16日
10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4.6	面料(2008-45)	2008年9月16日
10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5.0	面料(2008-46)	2008年9月16日
10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6.5	面料(2008-47)	2008年9月16日
10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7.X	面料(2008-48)	2008年9月16日
108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8.4	面料(2008-49)	2008年9月16日
109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29.9	面料(2008-50)	2008年9月16日
110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30.1	面料(2008-51)	2008年9月16日
111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31.6	面料(2008-52)	2008年9月16日
112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37.3	面料(2008-53)	2008年9月16日
113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38.8	面料(2008-54)	2008年9月16日
114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39.2	面料(2008-55)	2008年9月16日
115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40.5	面料(2008-56)	2008年9月16日
116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41.X	面料(2008-57)	2008年9月16日
117	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外觀設計	200830235242.4	面料(2008-58)	2008年9月16日

(2) 2007年9月18日，唐文君與發行人簽署技術實施許可合同，許可發行人無償實施其擁有的“色織布送經雙軸機構”發明專利（專利號 200710131631.7）。

2、商標

(1)  圖形註冊商標，註冊號第 1273231 號，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類（布；色織布），註冊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14 日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已核准該商標續展註冊，續展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 1）

(2)  圖形註冊商標，註冊號第 1376016 號，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類（衣物，童裝，制服，茄克，褲子，針織服裝，裘皮衣服，裙子，襯衫，內衣褲），註冊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注 1）

(3)  图形商标，申请号第 6393816 号，类别：25，申请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 2)

(4)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2，类别：34，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5) JAMES KING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3，类别：34，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6) JAMES ANGEL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4，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7) JAMES KINGDOM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5，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8) JAMES KING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6，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9) JAMES QUEEN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7，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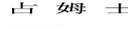
(10)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8，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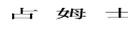
(11) JAMES HOME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79，类别：24，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12)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80，类别：18，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13)  图形商标，申请号：6706281，类别：18，申请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14)  图形商标，申请号：6938938，类别：34，申请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15)  图形商标，申请号：6938939，类别：25，申请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 3)

(16)  图形商标，申请号：6938940，类别：18，申请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17)  图形商标，申请号：2492388，类别：25，2008 年 12 月 5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已核准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申请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18)  图形商标，申请号：7044532，类别：24，申请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受理日期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9)  图形商标，申请号：7289908，类别：24，申请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受理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 1：该 2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联发集团，目前商标局已核准该 2 项商标转让。

注 2：该商标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向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商标局已受理。

注 3：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将该商标申请转让给占姆士。

注 4：发行人原申请的  图形商标（申请号第 200822681、200822682、200822683 号，类别：23、24、25）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被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1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13639	化验室配方控制系统【简称：DLDS】V1.0	全部权利	2007.10.2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13413	文件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07.01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13640	验布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04.1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486	联发棉纺行业车间工艺标准与执行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07.26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487	联发棉纺行业进销存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06.3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488	联发染整车间工艺标准与执行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7.09.20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489	联发成品布物理指标标准与检测控制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7.09.15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490	联发棉纺行业配棉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05.10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814	联发手织样车间生产控制管理信息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7.10.26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8SR25815	联发纺织行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8.10.10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60257	联发外贸面料仓储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07.01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59289	联发外贸纺织品质量检测控制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09.20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60842	联发现货面料分销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07.01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59290	联发计件工资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04.30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59295	联发服装分销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10.05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59293	联发服装 POS 系统（V1.0）	全部权利	2009.09.30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联发棉纺、南通制衣、联发热电、联发印染、豪恩服饰、占姆士及淮安纺织。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一）1、关联方]

經核查，發行人持有上述股權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潛在糾紛。

(六) 發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財產或使用權權利受限情況

1、2008年3月19日，聯發棉紡向中國銀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5,500萬元，抵押物為位於海安縣城東鎮恒聯路88號、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0363、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0364號房產和編號為蘇海國用（2007）第X301955號國有土地使用權。

2、2009年3月2日，淮安紡織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水支行抵押借款700萬元，抵押物為編號為連城字第6648A/6648B/6648C/6648D/6648E的房產與編號為連國用（2007）第508號土地使用權。

3、2009年7月8日，發行人向中國工商銀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3,300萬元，抵押物為編號蘇海國用（2008）第X80105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1055號、公司位於海安縣城東鎮恒聯路88號的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1057號房產。

4、2009年7月20日，發行人向中國工商銀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1,100萬元，抵押物為編號蘇海國用（2008）第X80105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1055號、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1056號房產。

5、2009年9月4日，聯發棉紡中國銀行海安支行借款3,100萬元，抵押物為位於海安縣城東鎮恒聯路88號、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0363、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0364號房產和編號為蘇海國用（2007）第X301955號國有土地使用權。

6、2009年11月16日，聯發印染向中國工商銀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1,400萬元，抵押物為公司位於海安開發區聯合工業園的編號為蘇海國用（2007）第X30195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

7、2009年12月15日，發行人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海安縣支行抵押借款1,660萬元，抵押物為編號蘇海國用（2008）第X801055號國有土地使用權，編號為海安房权证城東鎮字第2008001060號房產。

8、2009年12月17日，联发印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借款1,400万元，抵押物为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X3019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保荐及主承销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1、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设备采购合同

(1)2007年9月27日南通港联与丰田公司签订编号为TTUWXA070007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南通港联以总价162,600,000日元（CIF南通）向丰田公司购买30台丰田喷气织机及备件。双方约定2007年9月30日前收到信用证并于8.5个月内装运。

(2)2007年9月27日，南通港联委托联发进出口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签订编号为TTUWXA070006的《合同》，以总价162,600,000日元（CIF南通）购买丰田喷气机30台。约定买方（由联发进出口代理）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179天远期信用证，凭规定的装运单据议付。

(3) 2008年1月22日, 发行人与瑞士SSM VERTRIEBS AG公司签订编号为SSMBJ-GZ080122的《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以总价881,500瑞士法郎(CIF南通)向SSM VERTRIEBS AG购买倒筒机、双面机等4台机器设备。双方约定装运期限为收到卖方认可的10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后3个月(且信用证在装运前60天开出给卖方)。

(4) 2008年2月22日, 发行人与丰田公司签订编号为ENW-7C143的《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 南通港联以总价360,330,000日元(CIF南通)向丰田公司购买山东液氨整理装置带前川液氨回收系统。双方约定卖方收到100万元保证金后12个月内, 及收到信用证后2个月内装船。

(5) 2008年2月29日, 发行人与意大利萨维奥公司(SAVIO MACCHINE TESSILI S.P.A)签订编号为SV-HALF301107的《合同》, 以总价838,800欧元购买自动络筒机6台。约定买方(由联发进出口代理)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全额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凭规定的装运单据议付。

(6) 2009年6月1日, 买方联发印染与卖方江苏红旗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9-06-01的《合同》, 以总价1,850万元人民币购买冷轧堆联合机、退煮漂型联合机、布铗丝光机、连续染色联合机、焙烘机、多功能水洗机各1台。约定买方支付总价的20%作为定金, 提货时支付总价的60%, 调试合格后10天内支付总价15%, 剩余5%调试合格后12个月内付清。

(7) 2009年6月1日, 买方联发印染与卖方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Z090036C的《合同》, 以总价6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拉幅定型机1套, 约定买方于2009年6月8日前支付人民币120万元作为定金, 于2009年8月10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480万元。

3、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09年7月22日, 联发棉纺与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签订090722号《棉花购销合同》, 向该公司采购总价560万元的细绒棉(等级229B约258吨, 等级329A约172吨), 双方对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2) 2009年9月24日，联发棉纺（买方）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卖方）签订 C909230039 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采购总价为 5,498,174.88 元人民币的细绒棉。合同标的数量共 416.5284 吨，单价 13,200 元/吨。

(3) 2009年10月10日，联发棉纺（买方）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卖方）签订 C910100135 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采购总价为 5,148,961.74 元人民币的细绒棉。合同标的数量共 369.1012 吨，单价 13,950 元/吨。

(4) 2009年10月30日，联发棉纺（买方）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卖方）签订 C910300022 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采购总价为 5,765,914.44 元人民币的细绒棉。合同标的数量共 403.2108 吨，单价 14,300 元/吨。

4、保荐及主承销合同

发行人与第一创业签订《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聘请第一创业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并依据协议支付第一创业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5、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了如下合同或协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利率 (年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8年中银借字 HA2006号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浮动利率	7,500	2009.11.22 2009.12.22 2010.1.22 (上述每期届至 前还款 2,500 万)	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HA2006号、2008年中银最 高保字 HA2006-1号、2008 年最高个保字 HA2006-2 号、2008年最高个保 HA2006-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017号	中国工商银 行海安支行	5.31	1,600	2009.1.13-2010.1.12	2008年海安保字 0152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16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1,100	2009.7.20-2010.7.19	2009年海安抵字 011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0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3,300	2009.7.8-2010.7.7	2009年海安抵字 0115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43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76	3,000	2009.8.6-2012.3.31	2009年海安保字 009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60002-2009年(海)字 0101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安县支行	5.31	2,000	2009.12.1-2010.11.30	2009年海(保)字 001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60002-2009年(海)字 0104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安县支行	5.31	1,660	2009.12.15-2010.11.30	2009年海(抵)字 0010号
合计	---	---	20,160	---	---

担保合同的详细情况: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中银最高保字 HA2009-1号	南通 港联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联发棉纺	9,500	2008.1.23-2012.1.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海安抵字 01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4,833.05	2009.6.8-2012.8.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海安抵字 0115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5,753.79	2009.6.8-2012.8.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海(抵)字 0010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安县支行	发行人	1,660	2009.12.10-2012.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海(保)字 0013号	联发 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安县支行	发行人	8,340	2009.11.16-2010. 11.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HA2006号	联发 集团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7,500	2008.1.22-2012. 1.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HA2006-1号	联发 集团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2,000	2008.1.22-2012. 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中银最高保字 2008号	联发 集团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9,500	2008.1.25-2011. 5.3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 2009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2008-1号	孔祥 军、翟 桂芳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9,500	2008.1.25-2011. 5.3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 2009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2008-2号	黄长 根、唐 文君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发行人	9,500	2008.1.25-2011. 5.30
合计	---	---	---	68,086.84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

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利率 (年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联发热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104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600	2009.3.13-2010.3.12	2008年海安质字 001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147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500	2009.3.27-2010.3.26	2008年海安质字 010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181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900	2009.4.14-2010.4.13	2008年海安质字 010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276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500	2009.6.17-2010.6.16	2008年海安质字 001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1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500	2009.7.17-2010.7.16	2008年海安质字 001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36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600	2009.8.4-2010.8.3	2008年海安质字 001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67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300	2009.8.21-2010.8.20	2008年海安质字 0108号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议 付)业务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535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	508.88	2009.11.12-2010.5.8	质押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议 付)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	700.09	2009.8.26-2010.2.24	质押
	—	海安县 财政局	一年定期 存款利率	185	2007.3.14-2021.3.13	—
联发棉纺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8年中银借字 2009-1号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浮动利率 (实际利 率 7.47)	5,500	A.2009.1.30/1000 万元 B.2010.1.30/1500 万元 C.2011.1.30/2000 万元 D.2012.1.30/2000 万元	2008年中银最高 抵字 HA2009号、 2008年中银最高 保字 HA2009-1号、 2008年最高个保 字 HA2009-2号、 2008年最高个保 HA2009-3号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议 付)业务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536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	1,212.3	2009.11.12-2010.5.8	质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9年中银借字 HA20010号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浮动利率	3,100	2009.9.4-2011.9.3	2008中银最高抵 字 HA2009号 2008中银最高保 字 HA2009-1号 2008中银最高个 保字 HA2009-2号 2008中银最高个 保字 HA2009-3号 土地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字 0082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海安县支行	5.31	1,500	2009.10.14-2009.10.7	2008年海(保) 字 0022号
联发印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29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1,000	2009.6.25-2010.6.24	2009年海安质字 012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42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4.86	1,100	2009.9.16-2010.3.15	2009年海安质字 014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598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46	1,400	2009.12.17-2010.6.16	2009年海安(抵) 字 017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海安字 0346号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安支行	5.31	1,000	2009.8.9-2010.8.6	2009年海安保字 0089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2009年中银借字 HA20012号	中国银行 海安支行	浮动利率	2,000	2009.6.19-2011.6.18	2009年中银保字 HA20012号, 2009年中银个保 字 HA20012-1号, 2009年中银个 保字 HA20012-2号
淮安纺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涟水)字 0058号	中国工商银行 涟水支行	5.31	750	2009.5.7-2010.5.6	2009年涟水(质) 字 001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涟水)字 004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涟水支行	5.841	700	2009.3.25-2010.2.24	2008年抵字 0003 号、2008年涟水 (保)字 082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年(涟水)字 009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涟水支行	浮动利率	200	2009.9.11-2010.3.10	2009年涟水(保) 字 0031号 2008年涟水(保) 字 0820号
	合计	---	---	24,756.27	---	---

担保合同详细情况: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HA2009号	联发棉纺	中国银行海 安支行	联发棉纺	6,183.64	2008.1.23-2012.1.22
2008年抵字 0003号 2008年涟水(保)字 0820号	淮安纺织、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 行涟水支行	淮安纺织	700	2009.3.25-2010.2.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海安(抵)字 0179号	联发印染	中国工商银 行海安支行	联发印染	1,442	2009.11.16-2012.11.15
合计	---	---	---	8,325.64	---

6、授信额度协议

2007年8月28日,南通港联与中国银行海安县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约定由中国银行海安县支行向南通港联提供授信额度,总计2000万元;2、该额度适用于公司融资业务与结算融资业务,允许南通港联在不超过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的方式使用相应额度;3、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08年6月25日止;4、协议具体规定了业务范围、授信额度的种类、授信额度的使用、使用授信额度的先决条件、声明与承诺、授信额度的调整或取消、违约事件、权利保留以及争议的解决。

7、财产保险合同

(1) 《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

2008年11月25日，联发热电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080000010143号)，主要内容为：(1)该《保单》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8年11月29日0时起至2009年11月28日24时止；(2)该《保单》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固定资产46,685,336.11元，机器设备9,808,672.04元；(3)保险费率分别为1.1‰、3.7731‰，保险费合计88,362.97元。

2009年1月21日，联发热电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PQZA200832062100000233号)，对原《保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该《保单》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固定资产34,869,385.77元，机器设备26,008,672.04元，在建工程17,000,000.00元；保险费率分别为1.1‰、3.7731‰、1.1‰，新增保险费合计59,511.92元。

(2) 《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

2008年11月4日，淮安纺织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0500032737号)，主要内容为：(1)该《保单》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7年11月5日0时起至2009年11月4日24时止；(2)该《保单》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固定资产17,437,074.30元，机器设备395,507.97元；(3)保险费率分别为1.6‰、1.6‰，保险费合计28532.13元。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NAJF0102909Q000600V)，主要内容为：(1)该《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期限自2007年7月26日零时起至2010年7月25日二十四时止；(2)该《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的总保险金额为112,205,682.25元；(3)总保险费为127,916.76元。

(3) 《财产综合险/利润损失险保险单》

2009年2月27日，联发棉纺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利润损失险保险单》(保单号：301022009320600000008)，主要内容：(1)该《保单》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9年3月1日0时起至2010年2月28日24时止；(2)该《保单》的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为固定资产100,872,428.16

元, 存貨 6,996,553.13 元, (3) 保險費率分別為 0.95‰、0.95‰, 保險費合計 102,475.50 元。

經本所律師核實, 上述正在履行或將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內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的附帶條款和限制條件及其他潛在重大風險。發行人亦無雖已履行完畢但可能存在潛在糾紛的重大合同。

(二) 侵權之債

根據本所律師的核實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材料, 發行人不存在因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勞動安全 and 人身權等原因而產生的侵權之債。

(三) 關聯方擔保

根據本所律師的核實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材料, 除上述債權債務外, 發行人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 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重大債權債務關係及發行人為股東及股東參股、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

(四) 其他應收、應付款

根據本所律師的核實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材料,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其他應收款(合併)為 5,299,664.10 元, 其他應付款(合併)為 4,505,506.02 元。以上金額較大的其他應收、應付款系發行人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正常發生的往來款項, 屬於正常合同履行情況下的債權債務關係, 不構成本次發行的法律障礙。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行為

(一) 發行人增資

- 1、南通港聯第一次增資——增資 40 萬美元 240 萬元
- 2、南通港聯第二次增資——增資 73 萬美元
- 3、南通港聯第三次增資——增資 408.3 萬美元

4、南通港联第四次增资 1881.88 万元人民币

[以上四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七、(二)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增资合法有效。

(二) 收购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九、(一) 2、(4) 股权收购]

(三) 收购与出售资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九、(一) 2、(3) 设备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与出售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收购与出售资产合法有效。

(四)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设立章程

200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商务部批准。该《公司章程》已于南通市工商局备案。

(二) 章程修改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草案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師核查後認為，以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公司法》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和修改，發行人現行章程內容不存在違反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況。

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工作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1、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

2、發行人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

3、發行人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4、發行人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

5、發行人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二）三會議事規則

發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總經理工作細則。

1、發行人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董事會議事規則》；

- 3、發行人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
- 4、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總經理工作細則》；
- 5、發行人 200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 6、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7、發行人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本所律師核查後認為，以上議事規則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公司治理解的其他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發行人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準和透明度，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規範控股股東行為，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加強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內部審計等管理，控制公司經營風險，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促進公司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發行人章程的規定，制訂了下列制度文件：

- 1、《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2、《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 3、《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4、《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 5、《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6、《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 7、《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

- 8、《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 9、《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10、《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 1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2、《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4、《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15、《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 16、《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履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创立大会于2008年1月19日召开，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选举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选举股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延长〈通过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受让联发集团持有的联发棉纺 2250 万股权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光華審（2008）GF 字第 010069 號《審計報告》，並同意根據證監會反饋意見的要求，對已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於首次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申報文件進行補充和修改。

(7)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與自然人共同投資設立江蘇占姆士紡織有限公司的议案》。

(8)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總經理 2008 年度工作報告》、《關於續聘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 2009 年度審計機構的议案》、《關於公司董事會 2008 年度工作報告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財務決算和 2009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议案。

(9)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受讓聯發集團持有的聯發印染 100% 股權，委派黃長根、于擁軍、張弩、盧榮清和杭霞擔任聯發印染董事。

(10) 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對發行人 2009 年 1-6 月經營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天健光華審（2009）GF 字第 010052 號審計報告。

(11)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一致通過決議將發行人全資子公司聯發印染以現金形式增資 1,500 萬元人民幣，本次增資完成後，聯發印染註冊資本為 3,000 萬元人民幣，發行人仍然擁有其 100% 股權。

3、截止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第一屆監事會共召開四次会议：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選出了監事會主席，審議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董事

1、董事

孔祥军，中国国籍，53 岁，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计划经营供销副科长、科长，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经理，国营海安染织厂副厂长、厂长，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安县联发粮油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裁、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孔祥军持有联发集团 40.04% 的股份。

黄长根，中国国籍，42 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丝绸印染厂炼染车间技术员，海安县丝绸印染厂设备能源科科长，海安县裕华丝绸织造厂厂长，联发集团总师办副主任，涟水县联发色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安纺织董事长，联发印染董事长、联发印染总经理，海安联发染整厂总裁助理、联发集团董事、副总裁，南通港联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长根持有联发集团 2.03% 的股份。

崔恒富，中国国籍，49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染色分厂厂长，联发染整厂厂长，联发集团董事、副总裁，联发热电总经理、董事长，淮安纺织董事长，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安棉纺董事长、联发热电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崔恒富持有联发集团 6.16% 的股份。

薛庆龙，中国国籍，44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整厂厂长，联发集团技术科长，联发集团董事、副总裁，联发进出口总经理，南通制衣总经理，南通制衣董事长、海安制衣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薛庆龙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于拥军，中国国籍，40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联发集团织造分厂厂长，联发集团色织厂计划主任，联发集团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联发集团董事、联发进出口副总经理，联发进出口总经理，占姆士、豪恩服饰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拥军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聂成文，中国国籍，34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四川嘉陵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四川天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富得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中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上海承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2、独立董事

徐文英，中国国籍，57岁，大学学历，教授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长期从事纺织工业技术改造管理、纺织工程咨询及棉纺织、色织行业管理工作。历任内蒙古化学纤维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部计划司技术改造处副处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会长，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会长兼纺织企业技术进步咨询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曙明，中国国籍，56岁，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主席、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会长及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南京大学外文系助教、讲师、校长助理，美国加州克莱蒙特六所大学校长联合会助理、惠特澳斯学院、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商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约克大学管理学院等多所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

商学院、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同时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德国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Ltd. 独立董事、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心合，中国国籍，45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在徐州财经学校、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任教，中国海洋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同时担任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光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是会计理论、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监事

许国华，中国国籍，54岁，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织造车间副主任，海安县染织厂团支部书记、全厂生产调度，企业整改办公室主任，联发集团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国华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彭清，中国国籍，43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联发集团业务管理员，联发进出口天津办事处负责人、南通港联业务九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彭清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梅明，中国国籍，25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在苏州首屋尔金属有限公司实习，南通港联纺织工程部实习、前织分厂保全工、保全组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黄长根，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黄长根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王一欣，中国国籍，52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车间核算员、政工科科员、团委书记、党办主任，联发集团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联合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一欣持有联发集团2.03%的股份。

于拥军，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拥军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于银军，中国国籍，36 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南通港联纺整理分厂调度员、副厂长、厂长，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纺织副总经理，南通制衣厂长、南通港联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银军持有联发集团 1.62%的股份。

陈警娇，中国国籍，49 岁，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针织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海安县染织厂总帐会计、财务科长，联发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陈警娇持有联发集团 4.08%的股份。

唐文君，中国国籍，40 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染织厂生技科工艺员、海安染织厂生技科副科长、联发集团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色织厂副厂长、联发进出口副总经理、质监部部长、计划部长，南通港联总工程师、计划部长，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许映根，中国国籍，42 岁，海安染织厂化验室化验员、教育科与计量能源科工作人员，染色分厂调度、染色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厂长，海安县染整厂副厂长兼分厂厂长，南通港联总经理助理兼染纱分厂厂长，南通港联总经理助理兼整理分厂厂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许映根持有联发集团 1.80%的股份。

仲跻云，中国国籍，32 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苏联发色织有限公司染纱分厂操作工、前织车间操作工、成品检验员，联发集团经营部业务员，联发进出口业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南通港联第一届董事会由孔祥军、秦国良、黄长根、薛庆龙、陈警娇五人组

成，其中孔祥軍任董事長，秦國良任副董事長。

南通港聯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聘任崔恒富為公司董事，同意孔祥軍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聘任黃長根任董事長，薛慶龍任副董事長。

南通港聯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發行人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的創立大會選舉黃長根、薛慶龍、崔恒富、孔祥軍、于擁軍、聶成文、徐文英、趙曙明、李心合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孔祥軍為董事長，黃長根為副董事長。

至本工作報告簽署日，發行人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2、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根據合資合同及章程規定，南通港聯未設監事會及監事。

發行人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的創立大會選舉公司股東代表許國華、彭清出任監事，職工代表梅明出任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許國華為監事會主席。

3、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南通港聯第一屆董事會聘任黃長根為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聘任于銀軍、許映根為總經理助理，陳警嬌為財務總監，唐文君為高級工程師。

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黃長根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聘任王一欣為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名，聘任于擁軍、于銀軍為副總經理，許映根、仲躋雲為總經理助理，陳警嬌為財務總監，唐文君為總工程師。

(五)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兼職情況

姓名	在公司任職	在其他單位任職
孔祥軍	董事長	聯發集團黨委書記、董事局主席、總經理；聯發糧油、聯發進出口董事長
黃長根	副董事長、總經理	聯發集團董事、淮安紡織董事長、聯發印染董事長、聯發

		印染总经理、占姆士董事
于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联发集团董事、占姆士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豪恩服饰法定代表人
崔恒富	董事	联发集团董事，海安棉纺董事长，联发热电董事长
薛庆龙	董事	联发集团董事，南通制衣董事长、海安制衣董事长、占姆士董事
聂成文	董事	上海中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承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文英	独立董事	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会长兼纺织企业技术进步咨询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会长。同时担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曙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会长，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同时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Ltd.、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合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光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国华	监事会主席	联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彭清	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梅明	监事（职工）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于银军	副总经理	联发集团监事
陈警娇	财务总监	联发集团董事
王一欣	董事会秘书	联发集团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唐文君	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许映根	总经理助理	联发集团监事
仲跻云	总经理助理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管理层未

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	17%	(1)(2)(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

(1) 发行人出口的色织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发行人色织布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 号)，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调至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 号)，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由 14% 提高到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 提高到 16%。

(2) 南通制衣销售的服装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服装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8〕111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上调至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调至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由 14%提高到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提高到 16%。

(3) 根据国税函[2004]136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联发热电所提供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增值税、营业税应税劳务。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联发纺织	24% / 25%	2003 年	“两免三减”
联发热电	24% / 25%	2006 年	“两免三减”
南通制衣	24% / 25%	2005 年	“两免三减”
淮安纺织	33% / 25%	2006 年	“两免三减”
联发棉纺	33% / 25%	---	内资
海安制衣	33% / 25%	---	内资, 筹建期
占姆士	25%	---	---
联发印染	25%	---	---
豪恩服饰	25%	---	---

(1) 发行人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汇缴字[2004]第 1005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确认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期自 2003 年开始计算, 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 本公司 2007 年减按 12%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联发热电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汇缴字[2007]第 21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确认联发热电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期自 2006 年开始计算, 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 热电公司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南通制衣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汇缴字[2006]第 2006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南通制衣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5 年开始计算，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南通制衣 2007 年减按 12%，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淮安纺织系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 3%。涟水县国家税务局以（涟）所惠字[2006] 第 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淮安纺织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6 年开始计算，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淮安纺织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25%。

根据实施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联发热电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南通制衣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淮安纺织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和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江苏

省海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没有拖欠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 遵守工商管理法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没有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获得编号为通环许证字 5231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09 年 7 月 10 日,海安县环保局核发了编号为通环许证字 5231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从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

2、2008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08]85 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

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2008年5月2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管[2008]0501号文）的批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权限属于海安县环保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S10086R0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08.4.15-2011.4.1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E20166R0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08.4.15-2011.4.14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09Q213270R0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	2009.11.5-2012.11.4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32L)035-20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建立的标准体系达到AAA级	2008.4.10-2011.4.10
ISO9001: 2000 认证注册证书	UKAS2006Q0711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色织布的生产	2006.11.1-2009.10.31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认证	SHWO 048838	瑞士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Woven fabrics made of 100% cotton,cotton /polyester and cotton/spandex,yarn -dyed and finished	2007.7.6-2008.7.31

2、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产品质量及执行标准认证主要有：

2008年4月24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省科技厅关于认定2008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08]131号），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防皱纤维织物”（080621G0008N）为“2008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

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获得南通市海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320621743127133号《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认定发行人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色织棉布	FZ/T 13007-1996	无	2008.12.9
2	涤与棉混纺色织布	GB/T 20039-2005	无	2008.12.9
3	色织泡泡纱	FZ/T 13009-1997	无	2008.12.9
4	色织中长涤粘混纺布	FZ/T 13011-1998	无	2008.12.9
5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	GB/T 5235-1997	无	2008.12.9
6	棉本色布	GB/T 406-2008	无	2008.12.9
7	大提花棉本色布	FZ/T 13005-1995	无	2008.12.9
8	精梳棉涤混纺本色布	FZ/T 13013-1998	无	2008.12.9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制衣目前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09Q211435 RO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衬衫的生产	2009.9.14-2012.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80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3524 万元，共用工程及附属 300 万元，技术开发费 500 万元，管理费、人员费、其他费用 176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海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海经贸投资《关于核准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2008) 162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工程建设期两年。

2、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該項目總投資為 37,423 萬元（折 4,990 萬美元），其中用匯 4,081 萬美元。建設投資 36,002 萬元，流動資金 1,421 萬元。項目投產後年均新增營業收入為 54,486 萬元，年均新增利潤總額 11,696 萬元。所得稅後投資內部收益率 27.39%。

2008 年 3 月 12 日，海安縣經濟貿易委員會海經貿投資《關於核准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技術改造項目的通知》[(2008) 76 號]，同意發行人建設該項目。該項目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鼓勵類第三款[製造業]五條[紡織業]2 項[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條目。工程建設期兩年。

3、高檔襯衫吊掛流水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為 8,195 萬元（折 1,093 萬美元），其中用匯 644 萬美元。建設投資 7,131 萬元，流動資金 1,064 萬元。項目投產後新增營業收入為 49,600 萬元，年均新增利潤總額 2,837 萬元。所得稅後投資內部收益率 25.31%。

2008 年 3 月 10 日，海安縣經濟貿易委員會海經貿投資《關於核准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高檔襯衫吊掛流水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的通知》[(2008) 77 號]，同意發行人建設該項目。該項目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鼓勵類第三款[製造業]五條[紡織業]4 項[採用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的服裝生產]條目。工程建設期兩年。

4、高檔特種天然纖維紗線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為 22,946 萬元（折 3,080 萬美元），其中用匯 1,728 萬美元。建設投資 20,599 萬元，流動資金 2,347 萬元。項目投產後年均新增營業收入 20,932 萬元，年均新增利潤總額 4,630 萬元。所得稅後投資內部收益率 20.18%。

2008 年 3 月 12 日，海安縣經濟貿易委員會海經貿投資《關於核准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高檔特種天然纖維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的通知》[(2008) 78 號]，同意發行人建設該項目，該項目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鼓勵類第三款[製造業]五條[紡織業]3 項[符合生態、資源綜合利用與環境保護要求的特種天然纖維產品加工]條目。工程建設期兩年。

(二)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環保核實意見

2008年4月3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08]85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工程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通过了南通市及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

2008年5月2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管[2008]0501号文）的批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权限属于海安县环保局。

(三)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由发行人控股公司实施

1、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制衣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制衣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向海安制衣增资，成为海安制衣控股股东，增资额为8195万元。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1) 2008年5月30日，联发纺织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向海安制衣增资8195万元，实施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2008年5月4日，海安制衣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定：

同意联发纺织出资8195万元对海安制衣进行增资，并成为海安制衣股东。

其中，联发纺织以募集的资金约8195万元对海安制衣进行增资，南通制衣原出资额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发纺织成为海安制衣控股股东，海安制衣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联发纺织89.12%，南通制衣10.88%。

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实施“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联发纺织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联发纺织本次所增出资将全部用于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按《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到位后,海安制衣将在 30 日内办妥有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2008 年 5 月 3 日,联发纺织与南通制衣签订《出资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出资的权利和义务。

(4) 2008 年 6 月 11 日,海安制衣取得编号为苏海国用(2008)第 X990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联发棉纺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向联发棉纺增资,增资额为 22,946 万元。联发棉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7,900 万元。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1) 2008 年 5 月 30 日,联发纺织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向联发棉纺增资 22,946 万元,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发棉纺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定:

同意股东联发纺织以募集的资金对联发棉纺增加出资。联发纺织本次增加出资 22,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发棉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7,900 万元,联发纺织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仍为 100%。

本次所增资将全部用于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项目中高档衬衫吊

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要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做世界一流的色织布面料供应商”和“创国内一流的衬衫品牌”。在色织布方面坚持“高档次、多品种、快交期”方针，在纺织品、服装方面走“精益化、专业化、品牌化”之路。

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具体将实施四大发展战略：

1、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将以科技和技术创新作为竞争、发展的核心，坚持“新品研发领先一步”的科技发展战略，继续追踪国际纺织新技术，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追求规模增长的同时，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2、产业链拓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强化主业生产高档色织面料之阶段目标，拓展产业链，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发挥规模效益。向上游扩建棉纺规模，新上紧密纺纱项目，保证上游的配套能力及纱线质量，保证公司下游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为生产高档色织布及产能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向下游引进高档吊挂流水线项目，进行精益化生产，为世界一流品牌商提供高档衬衫，同时积极实施自我品牌战略。

3、市场与品牌营销战略

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欧美等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大其他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国外、国内两个市场相互促进，形成以欧洲市场、美国市场、日本市场、国内市场和其他市场为主体的五大市场格局。公司要面向全球市场，通过与国外百货公司合作、在国外、国内开设自己的形象店等方式，建立和完善营销渠道，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双钱”色织布、“占姆士”衬衫的品牌国际化战略，导入 CIS 形象识别系统，邀请国内知名形象策划

公司进行形象设计,通过广告宣传、品牌发布等多种形式,向国内外客户发布“双钱”色织布、“占姆士”衬衫品牌信息,全力打造知名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形成品牌优势。公司通过大力开拓市场,进行品牌宣传,迅速提升品牌的知名度;通过品牌经营,进一步促进和优化市场,形成市场与品牌的良性互动。

4、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建立学习型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用人模式,壮大公司的人才优势。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与东华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培养机制等方式,建立管理、技术人员后备梯队,多种形式培养提升员工素质。

(二) 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实现以下三大目标:一是在两至三年内做国际一流的色织面料供应商,在三至五年内创国内一流的衬衫服装品牌;二是形成以欧洲市场、美国市场、日本市场、国内市场和其他市场相互促进的五大市场格局;三是形成由“双钱”牌色织布、“占姆士”衬衫构成的知名品牌体系。

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发行人将实施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拟以创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为契机,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该研发中心将建成一流的实验室,配备世界一流的检测实验设备,创造条件吸引高科技人才,以发展新型高端棉纺织新材料为突破口,以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为着眼点,自主开发、设计高档色织面料,将“材料研究—工艺开发—产业化”相结合。通过与东华大学、南通纺织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产学研相结合,促进在科学研究、产品设计与开发、品牌策划、成果转化、学术交流、资源共享、人才培养与使用、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全面提升我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

2、强化主业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升棉纱-色织布-服装从设计、生产、包装一体化的生产工艺体系,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公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实施高档面料染织及后整理技术改造，填平补齐，全面提升产品结构。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空间，增添 14 台套先进染纱设备和配套设施，满足后道工序生产需求；增添 288 台目前世界上先进喷气织机和配套的前织设备，提高公司开发新品种的能力；新增一条国际先进的特种液氨整理、功能性整理生产线，提高产品附加值。主要配套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办法进行设备配置，既能充分保证高支、高档产品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又减少建设投资，达到调整产品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产品档次、实现产业升级的目的。

(2) 实施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稳定和确保纱线品质质量。

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公用工程设施余量条件下，拟采用国际先进紧密纺纺纱技术装备，增添五万锭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纺纱能力，进一步稳定和 control 原料原纱来源，确保纱线品质，以提高公司生产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的加工能力，为下游产品面料、衬衫的开发、创新、迅速融入高端市场提供了保证。

(3) 实施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强化管理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产业链的向下游延伸，在现有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粘合机和高度自动化的整烫、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等设备，对服装生产工艺编排与计划调度进行流水性优化，强化管理质量，用新设备、新技术开发新工艺、新产品，以公司生产的高支高密纯棉高档服装面料、新合纤面料、亚麻服装面料（纯麻、混纺）；大提花、小提花面料；免烫等高档服装面料为原料生产各类高档衬衫，提高公司生产的衬衫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衬衫出口，为国际顶级品牌进行贴牌加工，同时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由贴牌生产转变为自创品牌，全面提升股份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3、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可以没有联发、联发不能没有市场”的营销理念，在继续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实施品牌差异化策略，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确立高、中、低档立体式的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

公司建立以品牌价值为中心的营销体系，将品牌文化、品牌理念与情感沟通等人性化行为渗入人心，同时增加三种营销方式，一是在经济发达的二级城市设立专卖（公司）店；二是在国外市场设立自己的销售公司等销售终端；三是组建自己的电子销售网络，采取电子商务 B2C 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继续推进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加快核心员工队伍建设，形成全体员工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1) 完善薪酬体系

继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等定级，拉开高技术、高技能、高理论、解决问题强的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工资档次，激发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管理岗位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氛围；制定与企业发展、社会发展、员工需求相适应，与层级岗位相符合的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

(2) 提高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

以商学院培养干部综合素质为契机，多种形式培养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淘汰、调整不合格人员；开展灵活、多样的区域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开展针对性培训项目，找准培训需求，提升职工操作技能；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吸引优秀管理、营销和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3)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创建“江苏省和谐企业”为契机，加快核心员工队伍建设，形成全体员工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发挥党组、工会、团组织的作用，明确工会主席及组织的职责，完善工作方法，切实做好“桥梁与纽带”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愉悦员工身心，陶冶员工情操。

5、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

保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持續融資能力。同時，公司將繼續憑借自身良好的信譽，利用銀行貸款和採用其它渠道融資等方式努力提高資金運用水平，滿足企業資金需求，保證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的發展，實現廣大投資者收益的最大化。

6、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計劃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決策和用人機制，以加強董事會建設為重點，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建立董事會領導下的決策諮詢、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在重大決策、選擇經理人員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場化選聘經理人員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會上的優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和約束機制。

公司常年聘請諮詢公司為公司提供相關的专业意見，持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採用扁平化的組織管理模式，精簡管理層次，實現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的效率，實現管理指令的有效執行。公司將根據發展需要合理設置和整合業務部門與控股子公司的組織架構，建立適合於公司發展的管理架構，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標準化、規範化管理制度建設，規範和統一工作流程和員工的行為；在 ISO9001 的體系下，不斷強化內部生產管理，提高產品品質。

本所律師核實後認為，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與發行人經營範圍及現有主營業務一致，與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一致，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潛在的法律風險。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一）發行人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根據本所律師核實以及發行人說明，發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二）發行人之各發起人及實際控制人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发集团前身原系集体企业，1998 年根据江苏省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产权由联发集团职工出资购买。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原则，对联发集团历史沿革进行深入核查，并取得江苏省政府苏政办函[2007]2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函》，该函对联发集团股权变更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并且确认。联发集团的股权变化如下：

(一) 联发集团的设立

1、1994 年 4 月 10 日，海安染织厂、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上述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募集设立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

2、1994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 年）245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安染织厂、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设立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

3、1994 年 4 月 29 日，海安县资产评估中心对海安染织厂投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海评（1994）01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海安染织厂投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72,863.41 元。评估增值率为 101.98%。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3 月 31 日。

4、1994 年 6 月 27 日，江苏海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海会内（1994）64号《关于验证资金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为1853万股，股权结构为：发起人认购1647万股，其中海安染织厂已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1497万股、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认购50万股、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80.78%、2.7%、5.4%；募集股份206万股，其中向社会法人海安县丝织品厂募集股份106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100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5.72%和5.4%。

5、1994年6月28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

6、1994年6月30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2169。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百货、五金、家用电器、染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等。

7、由于种种原因，在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能及时进行产权界定。1996年12月19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对海安染织厂投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并出具了海政发（1996）112号《关于授权海安县国资局、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持有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联发集团股份总额中，集体资产217.30万元，授权海安县国资局持有，联社集体资产320.36万元，授权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持有，原海安县染织厂企业资产959.63万元，因原染织厂以整体改制，由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代行股权。

（二）联发集团的股本及演变

1、1995年10月增资扩股

（1）1995年7月5日，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试[1995]201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联发集团”的批复》批准，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5年10月20日，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组建江苏联发集团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3 万元增加到 2560 万元的议案。

(3) 199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海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联发色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海会内（1994）61 号《关于验证资金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新增股本 190 万元，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新增股本 280 万股，南通祥荣色织有限公司投入 237 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4)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试 [1995] 475 号《关于同意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联发集团注册资本由 1853 万元增加到 2560 万元。其中原法人股东海安纺织品批发部增加股本 190 万元，南通东城发纺织品有限公司增加股本 280 万元。南通祥荣色织有限公司新投入股本 237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 707 万元。

(5) 199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登记。

(6) 1997 年 7 月 1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1997] 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联发集团 1995 年进行的增资扩股，同意海安县人民政府对海安染织厂投入资产的产权界定，重新确认联发集团增资后股权结构调整为：

海安县国资局 21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49%；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 1,2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9.99%；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 2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37%；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 3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84%；海安县丝织品厂 10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14%；南通祥荣色织有限公司 2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26%；个人股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1%。

2、1998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7）20 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7）19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及海委发 [1998] 01 号《中共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精神，联发集团的股权向职工个人转让。

(2) 1998年3月25日，海安县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验证确认通知书》（海财国评确（1998）083号），确认：截至1997年12月31日，联发集团总资产6,905万元，负债总额5,816万元，所有者权益1,089万元。根据《中共海安县委委员会、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海委发[1998]01号），联发集团改制方案确定为：在净资产1,089万元的基础上，将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333.24万元予以冲销，调增净资产；调减净资产1,314.6万元，包括剥离职工股100万元、外商股权（东城发公司所持股权）41万元、职工安置633.6万元、土地价值387万元、坏账准备及清收费用117万元、一次性付现金优惠36万元，最后确定净资产为108万元，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8万元。1998年4月20日，海安县人民政府下发海政（1998）22号《关于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经调整后核定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8万元”。

(3) 1998年5月28日，联发集团股东〔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南通东城发纺织有限公司、海安县纺织品批发部、海安县国资局、海安县丝织品厂、南通祥荣色织有限公司、职工个人股股东〕与自然人〔孔祥军、崔恒富、张宏德、陈警娇、卢圣荣、张圣权、许国华、王一欣、徐振国、刘秀兰、吴守礼、姚金龙、于拥军、黄长根、高永华、徐斌、陆云谷、李建平、许映根、许金玉、韩长华、于银军、唐振远、薛永桥、王斌、祝小红、胡光、薛庆龙、傅青、彭青、丁维顺、储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原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08万人民币，原职工个人股全部清退。

(4) 1998年6月16日和2000年7月28日，上述受让股权的32位自然人股东分两次将股权转让金108万元全额上缴海安县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5) 原职工个人股的清退按照本金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清退价格，实际以每股1.02元人民币的价格退还了全部职工个人股的股金，清退率达到100%。

(6) 2001年1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上述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文号：（0072）登记受理[01]第3834号）。股权转让后该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孔祥军	9,560,000	37.34	17	李建平	440,000	1.72
2	崔恒富	1,320,000	5.16	18	许映根	380,000	1.48
3	张宏德	880,000	3.44	19	许金玉	440,000	1.72
4	陈警娇	880,000	3.44	20	韩长华	350,000	1.37
5	卢圣荣	880,000	3.44	21	于银军	350,000	1.37
6	张圣权	880,000	3.44	22	唐振远	440,000	1.72
7	许国华	440,000	1.72	23	薛永桥	440,000	1.72
8	王一欣	440,000	1.72	24	王斌	440,000	1.72
9	徐振国	440,000	1.72	25	祝小红	440,000	1.72
10	刘秀兰	440,000	1.72	26	胡光	440,000	1.72
11	吴守礼	440,000	1.72	27	薛庆龙	440,000	1.72
12	姚金龙	440,000	1.72	28	傅青	440,000	1.72
13	于拥军	440,000	1.72	29	彭青	440,000	1.72
14	黄长根	440,000	1.72	30	丁维顺	440,000	1.72
15	高永华	440,000	1.72	31	储祥梅	440,000	1.72
16	徐斌	440,000	1.72	32	陆云谷	440,000	1.72
—	—	—	—	合计	—	25,600,000	100

(7) 2007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07]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函》，认为“该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现予以确认。”

3、2001年股权转让

(1) 经联发集团股东大会批准，2001年6月18日，卢圣荣、张宏德、唐振远、胡光、薛永桥、陆云谷、许金玉等七人因离职将所持396万股转让给公司剩余股东，剩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受让股权，上述七位转让股东取得联发集团股权时支付的价款为45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为90万元，价格上浮了100%。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发集团的股东减少为25人，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1	孔祥军	1128.96	44.1	14	高永华	51.97	2.03
2	崔恒富	157.68	6.16	15	徐斌	51.97	2.03
3	陈警娇	104.44	4.08	16	李建平	51.97	2.03
4	张圣权	104.44	4.08	17	王斌	51.97	2.03
5	许国华	51.97	2.03	18	祝小红	51.97	2.03
6	王一欣	51.97	2.03	19	薛庆龙	51.97	2.03
7	徐振国	51.97	2.03	20	傅青	51.97	2.03
8	刘秀兰	51.97	2.03	21	彭青	51.97	2.03
9	吴守礼	51.97	2.03	22	丁维顺	51.97	2.03
10	姚金龙	51.97	2.03	23	许映根	46.08	1.8
11	于拥军	51.97	2.03	24	韩长华	41.47	1.62
12	黄长根	51.97	2.03	25	于银军	41.47	1.62
13	储祥梅	51.97	2.03	-	---	---	---
-	---	---	---	合计	---	2560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卢圣荣和张宏德分别取得转让款 20 万元，唐振远、胡光、薛永桥、陆云谷和许金玉分别取得转让款 10 万元；2002 年 1 月 4 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后的联发集团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4、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05 年 3 月 10 日，联发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孔祥军、徐正国、李建平分别将自己所持该公司的 103.94 万股、51.97 万股、51.97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秦国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储祥梅因离职将所持的 51.97 万股转让给了仍在联发集团工作的妻子崔怀凤。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孔祥军	1025.02	44.04	14	徐斌	51.97	2.03
2	秦国良	207.88	8.12	15	王斌	51.97	2.03
3	崔恒富	157.68	6.16	16	祝小红	51.97	2.03
4	陈警娇	104.44	4.08	17	薛庆龙	51.97	2.03
5	张圣权	104.44	4.08	18	傅青	51.97	2.03
6	许国华	51.97	2.03	19	彭青	51.97	2.03
7	王一欣	51.97	2.03	20	丁维顺	51.97	2.03

8	刘秀兰	51.97	2.03	21	崔怀凤	51.97	2.03
9	吴守礼	51.97	2.03	22	许映根	46.08	1.8
10	姚金龙	51.97	2.03	23	韩长华	41.47	1.62
11	于拥军	51.97	2.03	24	于银军	41.47	1.62
12	黄长根	51.97	2.03	25	---	---	---
13	高永华	51.97	2.03	合计	---	2560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联发集团的公司章程亦作了相应的修改，2005年4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

5、2005年9月增资扩股

(1) 2005年5月15日，经联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该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1000万元，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现金出资6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40万元。方案实施后，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00万股。

(2) 2005年9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5]8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万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孔祥军	1681.69	44.04	14	徐斌	85.26	2.03
2	秦国良	341.06	8.12	15	王斌	85.26	2.03
3	崔恒富	258.71	6.16	16	祝小红	85.26	2.03
4	陈警娇	171.35	4.08	17	薛庆龙	85.26	2.03
5	张圣权	171.35	4.08	18	傅青	85.26	2.03
6	许国华	85.26	2.03	19	彭青	85.26	2.03
7	王一欣	85.26	2.03	20	丁维顺	85.26	2.03
8	刘秀兰	85.26	2.03	21	崔怀凤	85.26	2.03
9	吴守礼	85.26	2.03	22	许映根	75.6	1.8
10	姚金龙	85.26	2.03	23	韩长华	68.04	1.62
11	于拥军	85.26	2.03	24	于银军	68.04	1.62
12	黄长根	85.26	2.03	25	---	---	---
13	高永华	85.26	2.03	合计	---	4200	100

(3) 2005年9月2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发集团股东增加出资情况

进行验证，并出具海中信（2005）5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孔祥军等24位股东增加出资1640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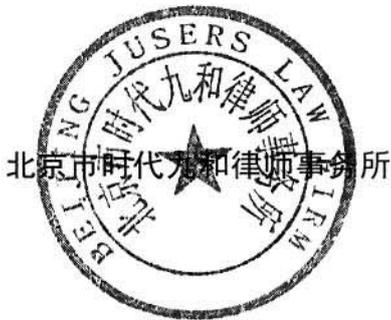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发集团股权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此頁無正文，系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律師工作報告之簽署頁）



負責人： 張啟富 張啟富

經辦律師： 趙輝 趙輝

毛博 毛博

2010年2月27日